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特种过滤材料及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美亚科泽过滤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过滤材料及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602-89-01-2269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竹	联系方式	13773858062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		
地理坐标	(120 度 47 分 51.957 秒, 32 度 4 分 27.3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崇川行审备〔2024〕79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18437.4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审批部门： /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名称：《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单位：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南通市崇川生态环境局关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通崇川区环〔2024〕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p> <p>园区开发建设规划如下：</p> <p>规划范围：北至通宁大道-城北大道-通州界，东至园林路-通州界-通京大道，西至新 204 国道-城北大道-通扬运河-棉机路-幸余路，南至长泰路-永兴大道-国强路-江海大道（不含市北高新区省级核准区），规划面积 25.22 平方公里。</p> <p>规划期限：近期 2023-2025 年；远期 2026-2035 年。</p> <p>产业定位：坚持产创融合，市北高新区构建“3+1”的现代产业体系，即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汽车电子和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本次规划产业园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生命健康、汽车电子和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同时优化新材料及装备制造产业。</p> <p>集成电路：优先做大封装测试，重点发力芯片设计、核心装备及零部件、关键材料、第三代半导体，适时发展晶圆制造。</p> <p>生命健康：重点围绕精准诊疗、医疗器械、生物医药、生物医药配套、医药服务发展生命大健康产业，带动上下游产业链企业组团发展，实现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p> <p>汽车电子：重点围绕智能网联汽车电子、新能源汽车电子、精密配件等方面，做大做强智慧出行新业态。</p> <p>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借助人工智能、5G、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智能交互技术，与商务金融、文娱消费、教育健康和流通出行等深度融合。</p> <p>产业布局：规划构建“一区两园”的产业格局。“一区”即站前商</p>

业商务发展区，“两园”即生命健康产业园和集成电路产业园。

① 站前商业商务发展区

站前商业商务发展区围绕火车站重点发展消费互联网、在线新经济。

② 生命健康产业园

生命健康产业园北至新 204 国道-通宁大道-城北大道，西至通扬运河，南至永兴大道，东至通刘公路-幸余路-幸福竖河，包含生命健康产业聚集区、传统产业联动发展区（幸福片区），重点发展生命大健康产业。

③ 集成电路产业园

集成电路产业园北至崇川区界，西至火车站，南至永兴大道-国强路-通吕运河，东至崇川区界-通京大道，包含集成电路产业聚集区、汽车电子产业聚集区、传统产业联动发展区（八里庙片区），重点发展集成电路产业。

江苏美亚科泽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目前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幸余路 8 号（东厂区）和通刘路 9 号（西厂区），为实现企业战略规划目标，实施高质量发展路径，拟在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新宁路北、河东路东扩建一处新厂区，拟建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J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禁止引入、限制引入项目类别。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

2、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通崇川环〔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见表 1.1-1，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1 与通崇川环〔2024〕1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项目所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项	相符

		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2		(二)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加快推进用地性质不符企业腾退,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生态修复。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规划工业用地周边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产业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企业采取了有针对性的“三废”治理方案,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点。	相符
3		(三)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及地方各类环境要素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针对项目特点,企业采取了有针对性的“三废”治理方案,各类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崇川区内平衡,固废零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4		(四)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环境风险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资源能源利用、污染物排放、废物回收利用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推进产业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本项目建设符合园区用地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符合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具体分析见表1.1-2);项目废气、废水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排放标准限值;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美亚拥有成熟、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资源的利用、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清洁生产审核。	相符
5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按照苏环办〔2023〕144号文件相关要求,推进集成电路产业园污水处理厂、生命健康产业园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处理。加强产业园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配套建设环境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接入市政管网;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6		(六)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跟踪监测。指导区内企业按监测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制定各环境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例行监测。	相符

7	<p>(七)健全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产业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产业园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产业园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p>	<p>本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厂区风险防范体系,配套建设相应消防设施、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设施,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组建厂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p>	相符
---	--	--	----

表 1.1-2 与通崇川环〔2024〕11号附件2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条件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先引入	<p>1、拟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项目;</p> <p>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鼓励类或优先承接的产业,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的项目。</p>		
限制引入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项目;</p> <p>2、禁止引入纯电镀项目,原则上禁止引入涉铅、汞、铬、砷、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集成电路、生命健康等主导产业,属于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除外,列为国家级、省级重点项目除外,确需排放铅、汞、铬、砷、镉重金属的,需采取最佳可行技术,确保污染物达到最低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p> <p>3、限制引入非集成电路产业配套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p>	<p>拟建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产品为特种滤材、空气过滤芯、液体过滤器等,不属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禁止引入、限制引入项目类别。同时,本项目经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相符
禁止引入	<p>1、集成电路:</p> <p>①禁止引入纯电镀、纯涂装项目;</p> <p>②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③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中禁止引入环境风险较大的电子大宗气体、电子特种气体生产及经营性仓储项目(企业主体产品配套自用的除外);</p> <p>④禁止引入印制电路板(PCB制造)项目。</p> <p>2、生命健康:</p> <p>①医药中间体(化学合成类)、化学原料药合成中试和生产项目(研发、小试除外),环境风险大、污染重、难治理的医药生产项目;</p> <p>②环境风险较大、污染较重的防疫药品研发;猿类、牛马羊等大型草食动物实验;</p> <p>③列入《野生药材资源保护条例》和《中国珍稀、濒危保护植物名录》的中药材加工;</p> <p>④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等</p>		

	<p>环境风险较大、污染重的研发项目高生物风险的疫苗研发和生产项目；</p> <p>⑤涉及落后工艺的研发项目：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工艺、铁粉还原法对乙酰氨基酚（扑热息痛）、咖啡因装置；</p> <p>⑥使用落后设备的研发项目：使用不符合GMP要求的安瓿拉丝灌封机；使用塔式重蒸馏水器；使用无净化设施的热风干燥箱；</p> <p>⑦使用氯氟烃（CFCs）作为气雾剂、推进剂、抛射剂或分散剂的医药用品生产工艺。</p> <p>其他：</p> <p>3、禁止引入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p> <p>4、禁止引入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p> <p>5、禁止引入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p> <p>6、禁止引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列明禁止建设的项目；</p> <p>7、危险废物集中综合利用、处置类项目。</p>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落实《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有关条件、标准或要求；</p> <p>2、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规划实施时根据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发布成果合理确定用地指标；</p> <p>3、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南通市崇川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严格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20号）相应管控要求；</p> <p>4、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规划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入区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设置相应的防护距离，确保该范围内不涉及规划居住区等敏感目标；</p> <p>5、工业用地与人口集中居住区之间，应设置以道路+防护林为主要形式的空间防护带；</p> <p>6、医药合成研发、小试类项目、涉及动物实验的项目、疫苗生产和研发项目应布局于宁启铁路以西的生命健康产业聚集区；</p> <p>7、传统产业联动发展区禁止引入异味气体排放量较大以及环境风险大、污染严重的项目，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并设</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用地性质属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基本农田的占用；项目生产涉及废气、废水污染物排放，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居民点。</p>	相符

		置绿化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总量控制</p> <p>(1) 大气污染物：近期，二氧化硫 18.827 吨/年、氮氧化物 40.340 吨/年、颗粒物 40.942 吨/年、VOCs 59.775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23.150 吨/年、氮氧化物 65.791 吨/年、颗粒物 58.359 吨/年、VOCs 85.435 吨/年；</p> <p>(2) 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COD468.48 吨/年、氨 38.30 吨/年、总磷 4.68 吨/年、总氮 158.31 吨/年；远期，COD600.36 吨/年、氨氮 47.44 吨/年、总磷 5.50 吨/年、总氮 198.61 吨/年。</p> <p>2、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固体〔2022〕1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关于转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的通知（通环办〔2024〕20号）等文件要求，涉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需实施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崇川区内平衡，固废零排放。</p> <p>本项目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p>	
	环境风险管控	<p>1、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园区和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完善园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和物资储备，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p> <p>3、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健全厂区风险防范体系，配套建设相应消防设施、事故应急池等风险防范设施，配置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组建厂区应急救援队伍，编制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p>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p> <p>2、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3、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p>	<p>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美亚拥有成熟、先进的生产、管理技术，资源的利用、污染物的排放满足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拟建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C3591，项目产品主要包括特种滤材、空气过滤芯和液体过滤器，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限制类、淘汰类；对照《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拟建项目不涉及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品不属于其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p> <p>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p> <p>2、用地规划相符性</p> <p>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新增用地约18437.43平方米，根据园区用地规划，项目用地类型属于工业用地（详见附件4），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限制用地类项目。</p> <p>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详见附图9），拟建项目位于工业发展区；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重要控制线规划图（详见附图10），拟建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p> <p>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区域用地规划。</p> <p>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p> <p>国家级生态红线：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李港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 6.73km，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74号文）相关要求。</p> <p>省级生态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以及《江苏省</p>
---------	---

自然资源厅关于南通市崇川区 2022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通知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04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九圩港（南通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3.61km，不在其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导致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崇川区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见附图 7。

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1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合性分析

优先保护单元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地块，属于崇川区中心城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地块，属于崇川区中心城区，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崇川区中心城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60220354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本项目位于建设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本项目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危化品码头、独立焦化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项目距离饮用水水源地较远。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符合要求。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涉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地不属于缺水区，项目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不属于“两高”项目。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海。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排海及海上运输。

	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5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6.1%。	本项目不涉及大陆自然岸线。

表 1.2-2 与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版）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53.4917 平方公里，海洋生态保护红线 2480.777 平方公里。南通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1532.87 平方公里。</p> <p>2.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严格控制新增集聚区，推动园区外企业入园进区。除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所需项目外，对招商中不符合规划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各地不得为项目随意调整规划。</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管理推进沿江产业转型和沿海钢铁石化产业布局，推动落后和过剩产能退出。加快工业领域低碳工艺革新，全面提升船舶海工、新材料、建筑等重点行业数字化水平。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绿色产业链。</p> <p>6.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关于保障和规范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号）要求，引导农村产业在县域范围内统筹布局，规模较大、工业化程度高、分散布局配套设施成本高的产业项目要进产业园区；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产品加工要向县城或有条件的乡镇城镇开发边界内集聚；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原则上应集中在行政村村庄建设边界内；利用农村本地资源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发展休闲观光旅游而必需的配套设施建设，可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少量建设用地，实行比例和面积控制，并</p>	<p>1、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p> <p>2、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文件要求相符，不属于《南通市工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国家、省和南通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p> <p>4、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与园区产业定位不相违背。</p> <p>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p> <p>6、本项目不属于农村产业项目。</p>

	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供地手续。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2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2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4.落实《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通政办发〔2023〕24号），升级产业结构，健全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力争超额完成省定目标。完善园区排污总量与环境质量挂钩的动态分配机制，构建市、县、园区三级总量管理体系，促进排污指标优化配置，差异化保障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号）。</p> <p>2.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完善空气质量异常预警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机制，严格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化管理，基于环境绩效推动重点行业企业错峰生产，确保污染缩时削峰。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严格防范关闭搬迁化工企业拆除活动可能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p>	<p>1.企业将尽快进行应急预案修编备案手续，并与上级主管部门做好预案衔接工作。</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煤电行业。公司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136.9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p> <p>2.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及钢铁行业。</p> <p>3.本项目依托园区配套的给水工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p> <p>4.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市乡镇工业集聚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政办发〔2022〕70号），原则上，集聚区新上工业项目的亩均固定资产投资一般不低于 250 万元，亩均税收一般不低于15 万元。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配置土地资源，对不符合产业政策、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较为碎片化的散乱污、低效产业、僵尸企业用地实施有计划盘活，归并入园区统筹利用，实现布局优化、“化零为整”。</p> <p>5.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通政办发〔2023〕24号），加强岸线动态监管，严禁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港口岸线。严控煤炭消费总量，严禁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新建燃煤发电机组达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标杆水平，2025 年底前现有机组达到标杆水平。</p> <p>6.根据《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和节约用水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任务的通知》（苏水办资联〔2023〕2号），2023 年南通市地下水用水总量为2800万立方米。</p>	<p>4、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p> <p>5、本项目不占用港口岸线，不涉及煤炭使用。</p> <p>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p>
<p>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等文件的相关要求。</p> <p>（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p> <p>环境空气：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p>水环境：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市区濠河水质总体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水质良好；各县（市、区）城区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p>		

声环境：根据 2024 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南通市区 1 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 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 类功能区（工业区）、4a 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采取了有针对性的“三废”处理方案，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工业固废零排放。拟建项目建成后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噪声等环境影响较小，且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拟建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

（3）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拟建项目建成后使用的资源主要包括水、电、蒸汽、土地等，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供热等配套设施较为完善，其中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来源于区域电网，蒸汽来源于区域供热管网，项目各类资源消耗均在区域可承受范围内；拟建项目新增用地约18437.43m²，不占用耕地和基本农田。因此，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2-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相符性分析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或许可事项	禁止或许可准入措施描述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禁止投资建设《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所列的汽车投资禁止类事项。		不属于禁止准入范围内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湖泊禁止限制目录）所列有关事项。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	本项目不属于“二、许可准入类/（三）制造业”中未获得许可而从事经营的活动。 不属于许可准入范围内	
6、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		
二、许可准入类/（三）制造业			
17、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18、未获得许可或履行规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19、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印刷复制业务。			
20、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21、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22、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23、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24、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25、未经许可或指定，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26、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肥料的生产、经营、进口。			
27、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28、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设计、制造和使用相关业务以及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29、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30、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31、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32、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33、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监测评估和进出口。			
34、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35、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拟建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1.2-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建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建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且项目建设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为合规园区。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③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例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符合

	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不涉及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地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涉及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化工项目，且项目建设地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	符合

	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涉及太湖流域。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且项目建设于南通市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集成电路、生命健康产业园，为合规园区。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周边不涉及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也不属于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独立焦化、国家石化及现代煤化工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用地规划。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相关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产品包括特种滤材、空气过滤芯和液体过滤器，对照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项目产品均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表 1.2-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二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实施特殊管制。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化工、尾矿库项目。	符合
2	第四十六条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符合
3	第四十七条 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符合
4	第五十五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3）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2、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拟建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执行危险固废管理制度，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3、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

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等部门。

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4、应急管理等部门要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

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严格按照 HJ1091-2020 相关要求进行合法合规处置，对于本项目的产品、固体废物等安全管理要求需在安评中另行评价，本报告不涉及。

三、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6、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等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等部门

8、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拟建项目涉及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此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针对上述内容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项目建成后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将制定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相关操作人员做到培训上岗。其余涉及安全管理要求应在安评中另行评价，本报告不涉及。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

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拟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固废零排放；工艺废气收集处理后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实行密闭化、自动化，生产设备配套相应废气治理设施。因此，拟建项目建设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相符。

（5）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1.2-7 与环大气〔2020〕33号对比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含

	<p>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等过程无组织排放环节治理。</p> <p>企业含 VOCs 的物料均密封储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设计与建设，废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率均满足相关环保要求，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地方排放标准限值。</p>	
	<p>本项目 VOCs 排放节点均设置有效收集措施以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企业根据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对其进行分类收集与处置，项目新建三废治理设施均委托专业设计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进行设计与建设；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启停。</p>	

由表1.2-8可知，拟建项目符合《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的相关管控要求。

（6）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8 与苏环办〔2019〕36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1)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	(1)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崇川区 新宁路北、河东路东，项目建	是

	<p>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2)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3)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4)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5)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及用地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p> <p>(2)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经相应的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严格按照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力；</p> <p>(3) 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均委托专业单位进行设计与建设，污染防治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污染物经相应的三废治理设施治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p> <p>(4)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企业现有厂区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p> <p>(5) 本报告编制过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进行。</p>	
2	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属规划工业用地，不涉及保护类耕地。	是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在崇川区范围内平衡。	是
4	四、(1) 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 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 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通崇川区环〔2024〕11号）相符。 (2)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是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化工项目。	是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自建燃煤电厂。	是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	是

		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8	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化工项目。	是
9	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建设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是
10	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妥善处置。	是
11	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非码头、过江通道、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落后产能项目，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产业发展规划。	是

(7) 与《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四、主要任务 (一) 优化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突出沿江向沿海布局、区外分散向园区集聚的总体方向。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重点产业空间格局;协调江海河关系,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凸显江海生态资源特色;综合考量不同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兼顾不同领域和行业发展特点,注重差异化发展,引导不同区域打造特色产业园区。

拟建项目建设位于南通市崇川区 新宁路北、河东路东,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二) 打造绿色产业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决定性作用,加快碳市场建设,降低经济的碳强度推行高效能、低能耗、可循环、少排放的绿色生产模式。优化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比重。完善政策措施,。

拟建项目属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推行绿色生产模式,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使用。

(四) 推行清洁生产

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

拟建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工艺水平较为先进,三废产排及能源消耗较低,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五) 严守准入门槛

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项目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要求；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量在崇川区内平衡，项目环境风险可控，非不安全项目；项目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且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

综上，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关要求。

（8）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9 与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重点任务	3、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	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主要为 COD、SS、氨氮、TP、TN、动植物油等，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不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挥发酚、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	相符
	5、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挥发酚、氟化物、石油类、硫化物的产生和排放。	相符
	6、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实际产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9)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通政办发〔2021〕5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10 与通政办发〔2021〕5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产业项目准入约束。落实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从严审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规模，严格执行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对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集中的地区，实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除重大民生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2021年底前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全部关停退出。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相关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崇川区内平衡，且项目建设符合相关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用地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不在沿江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2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超限值排放污染物的企业。提标淘汰相对落后产能，推动钢丝绳行业落后产能逐步退出。主动压减过剩产能，推动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环境承载要求的存量过剩产能转移搬迁、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巩固“散乱污”企业清理成果，落实“发现一起整治一起”动态处置机制，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落后、过剩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3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从紧从严规划布局建设大型燃煤发电机组。进一步提升煤炭利用效率，在确保能耗不增加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建设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现有蒸吨小时热电锅炉“上大压小”。推进市区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机组整合。到年，单位能源消耗降低率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高污染燃料消耗及使用。	相符
4	二、持续推进 VOCs 治理 强化 VOCs 治理。完善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末端”治理模式，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船舶、钢结构、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	本项目所属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八大重点行业，项目企业含 VOCs 的物料均密封储存；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相符
5	一、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强化重点企业风险防控。加强重点监管单位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设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	相符
6	落实固废危废风险源头控制。排查源头风险，持续开展固废普查、危险废物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大力推动建筑垃圾和工业固体废物循环利用，不断提高资源再生率和再利用水平，加强企业内部、园区企业间的物料闭路循环。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市内统筹解决的项目。开展危险废物“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推进危险废物“点对点”应用等改革试点，鼓励企业将有利用价值的危险废物降级梯度使用。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各方面环保要求，且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妥善地处置。	相符

(10)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合性分析

表 1.2-11 与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相符合
1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建设危废仓库，并按照《环境标志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p>	相符
2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行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经定期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p>	相符
3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加大危险废物信息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信息。</p> <p>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经定期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自建焚烧处置。</p>	相符
4	<p>三、强化末端管理</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p>	<p>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p>	相符

	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11)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p>对照“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关于印发《南通市2020年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通大气办〔2020〕5号)”相关要求, (二)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等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推广使用新型偶联剂、粘合剂, 使用石蜡油等替代普通芳烃油、煤焦油等助剂。加快生产设备密闭化改造。对进出料、物料输送、搅拌、固液分离、干燥、灌装等过程, 采取密闭化措施, 提升工艺装备水平。</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由集气罩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8米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高空排放, 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p>					
(12)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2-2020)的相符性分析					
<p>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如下:</p>					
表 1.2-12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胶粘剂类型	VOCs 限量值			
其他	本体型胶粘剂(其他)	50g/kg			
其他	水基型胶粘剂(其他)	50g/L			
<p>本项目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检测结果为5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检测结果为9g/L, 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要求。</p>					
(13)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p>根据《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p>					

(2021)2号)、《关于印发<崇川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实施方案>的通知》(崇指办发〔2021〕5号),“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实施清洁原料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本项目热熔胶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检测结果为 5g/kg,胶粘剂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限量检测结果为 5g/L,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2-2020)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美亚科泽过滤技术有限公司（原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科泽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老厂区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幸余路 8 号。2007 年，美亚科泽公司投资 300 万于南通市港闸区幸余路 8 号（幸余路厂区）建设空气、水过滤产品生产车间项目，同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通过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09 年，项目通过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验收。</p> <p>2015 年，美亚科泽公司投资 10200 万元在南通市港闸区通刘路 9 号建设新厂区（通刘路厂区），新增新型环保过滤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2016 年 1 月该项目取得南通市港闸区环保局批复（港闸环许〔2016〕2 号）。2019 年，美亚科泽在老厂区投资 2000 万元①新增活性炭滤材生产线、②扩大空气过滤片生产线生产能力、③将现有生物质锅炉拆除改为燃气低氮锅炉，同时，现有水过滤产品生产线部分设备移入企业通刘路厂区，幸余路厂区年产 1000t 活性炭滤材及 500 万片空气过滤片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批复（通港闸行审环许〔2019〕46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通刘路厂区新型环保过滤器材生产扩建项目、年产 500 万支水过滤芯及 500 万片功能性过滤片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自主验收。通刘路厂区年产 100 万个折叠滤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崇行审批 2〔2022〕18 号），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自主验收。</p> <p>综上，江苏美亚科泽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为实现企业战略规划目标，实施高质量发展路径，拟决定在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扩建厂区，新建厂区与现有厂区无上下游产品关联且无依托关系。</p> <p>为此，江苏美亚科泽过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科泽”）拟投资 15000 万元建设“特种过滤材料及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地块新建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门卫和燃气调压柜，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新建特种滤材生产线 2 条、空气过滤芯体生产设备共 25 台套；HEPA、ULPA 生产线 2 条、空气吸附过滤片生产线 2</p>
------	---

条；水净化滤芯生产线 30 台/套。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过程中或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美亚科泽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评工作组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周边环境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 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厂区东侧为空地，南侧为新宁路，隔路为空地，西侧为河东路，隔路为通扬运河，北侧为通扬运河，隔河为空地。

拟建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土地利用状况见附图 11。

3、工程概况

（1）建设内容及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新征用地约 18437.43 公顷，主要建设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3#生产车间、门卫和燃气调压柜，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新建特种滤材生产线 2 条、空气过滤芯体生产设备共 25 台套；HEPA、ULPA 生产线 2 条、空气吸附过滤片生产线 2 条；水净化滤芯生产线 30 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 2000 吨特种滤材、500 万套空气过滤芯、500 万支液体过滤器的年生产能力。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拟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	建设产能	产品去向	运行时数(h/a)
1	特种滤材生产线2条	特种滤材	AP01	1.05×500m	1000 吨/年	50%自用, 50%外售	4160
			WP01	1.05×500m	1000 吨/年		
2	空气过滤芯生产线 25 条	空气过滤芯	LW01	1m 内片状	500 万套/年	外售	2080
3	水净化滤芯生产线 30 条	液体过滤器	F10	60X250mm	500 万支/年	外售	2080
			F20	60X500mm			
			F30	60X750mm			
			F40	60X1000mm			

本项目产品为非标产品根据客户要求定制，项目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产品已获得江苏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为：（苏）卫水字（2018）第 3206-0008 号。



图 2.1-1 拟建项目产品上下游关系图

（2）平面布置情况

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厂区主要出入口位于厂区南侧，厂区内部由南往北依次为 3#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1#生产车间、门卫。

美亚科泽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厂区主要建构筑物统计见表 2.1-2。

表 2.1-2 拟建项目主要建构筑物及经济技术指标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火灾危险类别	层数/高度	备注
1	1#生产车间	1822.86	10031.17 (地上建筑) +660.15 (地下室)	丙类	6F/23.95m	新建
2	2#生产车间	4591.08	16450.36	丙类	3F/17.8m	新建
3	3#生产车间	1909.44	7451.11	丙类	3F/17.8m	新建
4	门卫	89.60	83.20	--	1F/4.11m	新建
5	合计	8412.98	29646.67	--	--	--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生产线设备均为新增，项目主要生产设备统计见表 2.1-3。

表 2.1-3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区域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能力	数量
1	液体过滤器 车间	水过滤成型机	SS1CXJ0T1	14
2		打浆机	SS1HLDJT1	3
3		配料桶	SS1CLG0T1	5
4		烘箱	CT-C	3
5		包裹机	MDL-FRC-01A	3
6		包布机	SS1BBJ0T2	3
7		端盖封装机	SS1DGDJT1	6
8		收缩膜机	GPS-5030LLW	3
9		超声波焊接机	AY-CS1526/YL-4215	3
10		旋熔机	YL-DX180T	6
7511	综合车间	打折机	DSL-600/DSL-1000	6
12		包框机	SS1BKJ0T1	2
13		熔喷机	PPF-2-1/PPF-2-2	4
14		胶线机	JSX-700-100	4
15		超声波焊接机	AY-CS1526/YL-4215	2
16		点胶机	HC-LW-19001	4
17		炭滤芯成型机	SC-D-01	8
18	特种滤材车间	特种滤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ZL3000001	2
19		空气压缩机	--	1
20		分切机	--	2
21	空气过滤器 车间	瓦楞机	ZS1WLJ0T1	5
22		叠合机	ZS1WLJ0T1	3
23		定尺机	CZD-900	9
24		分切机	--	11
25		烘箱	--	2
26		后处理机	DWT1/2	2

建设 内容	表 2.1-4 拟建项目产品生产能力核算清单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装置数量/套	每套装置每日最大产量	年生产时间/d	设计产量	申报产量
	1	特种滤材生产线 2 条	特种滤材	2	4 吨/天	260	2000 吨/年	2000 吨/年
	2	空气过滤芯生产线 25 条	空气过滤芯	25	770 套/天	260	500 万套/年	500 万套/年
	3	水净化滤芯生产线 30 条	液体过滤器	30	642 支/天	260	500 万支/年	500 万支/年
	由表 2.1-4 可知，拟建项目建成后，各产品生产线设计产能与此次环评申报产能匹配。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1-5，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危险性见表 2.1-6。							
	表 2.1-5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消耗量 (t/a)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 (t)	存储位置	来源	
1	聚丙烯粒子	粒子 5mm	400t/a	内塑料袋外编织袋 25kg 袋装	8	1#仓库 1F	外购	液体过滤器生产线 (熔喷层)
2	活性炭	粉状	2200t/a	内塑料袋外编织袋 25 kg/袋	6	1#仓库 1F	外购	特种滤材生产线消耗量 约 1200t/a, 液体过滤器 生产线消耗量约 1000t/a (干法 500t/a, 湿法 500t/a)
3	聚乙烯粉	粉状	100t/a	塑料袋 25kg/袋	2	1#仓库 2F	外购	液体过滤器生产线
4	无纺布	热塑性无纺布, 1m 幅宽, 克重 100g/m ²	900t/a	内塑料袋外编织袋 50 kg/卷	18	1#仓库 3F	外购	液体过滤器生产线
5	热熔胶	胶粒	90t/a	EVA 热熔胶, VOC _s 成分 5g/kg 袋装	1.8	1#仓库 2F	外购	--
6	纤维	丝状	900t/a	硬塑料袋 25 kg/袋	40	1#仓库 3F	外购	特种滤材生产线消耗量 约 800t/a, 液体过滤器 生产线消耗量约 100t/a
7	胶粘剂	液态	20t	醋酸乙烯酯+乙烯 (水乳液), VOC _s 成分 9g/L 铁桶 200kg/桶	2	1#仓库 3F	外购	--

8	PP 骨架	--	500 万支/a	160 支/箱	50 万只	1#仓库 3F	外购	液体过滤器生产线
9	纸箱	--	20 万只/a	各种规格	2 万只	1#仓库 3F	外购	--
10	边框	塑料/金属	300 万支/a	100 支/箱	30 万只	1#仓库 3F	外购	空气过滤芯生产线

表 2.1-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及其危险特性

原辅料名称	化学式	物化性质	危险性	毒理性质
聚丙烯粒子	(C ₃ H ₈) _n	简称 PP, 密度: 0.89~0.92g/cm ³ ; 熔点: 164-176°C; 外观: 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	可燃	--
聚乙烯粉	(C ₂ H ₄) _n	简称 PE, 熔点 85-136°C, 密度 0.91-0.964g/cm ³ , 高分子量为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或粉末, 闪点 270°C, 不溶于水。	--	--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是一种通用高分子聚合物, 英文简称是 EVA, 分子式 (C ₂ H ₄) _x ·(C ₄ H ₆ O ₂) _y 。可燃, 燃烧气味无刺激性。广泛应用于发泡鞋料、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热分解温度较低, 约为 230°C 左右; 熔点: 99°C; 密度: 0.92~0.98g/cm ³	可燃	--
聚烯烃	--	一类热塑性树脂的总称, 具有透明度高, 绝缘性、耐腐蚀性好, 透气率高 (为聚乙烯的 10 倍)	可燃	--

表 2.1-7 主要原辅材料照片



(5)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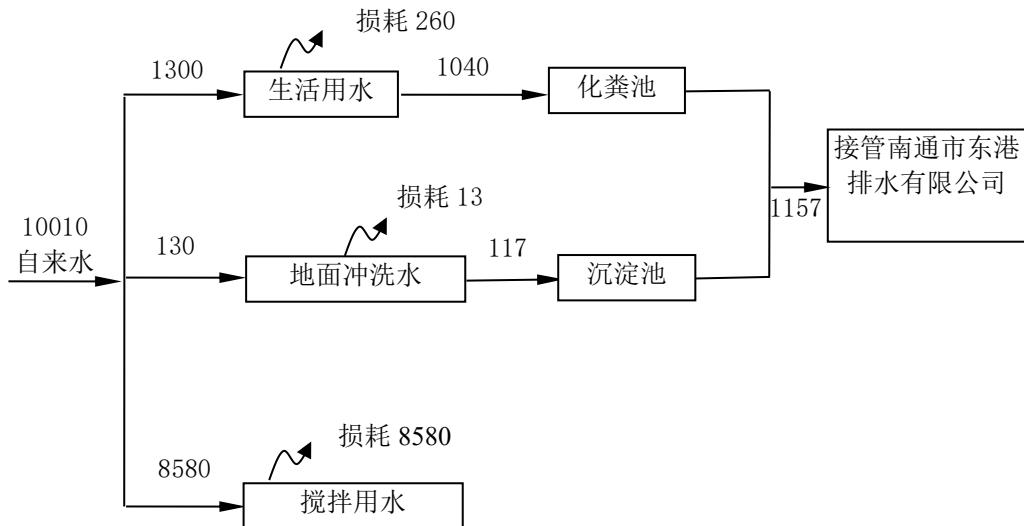


图 2.1-2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6) 生产定员与工作制度

拟建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新增员工 50 人，年工作 26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特种滤材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4160h，空气过滤芯和液体过滤器生产线年运行时间 2080h。

(7) 公用及辅助工程

① 供电

拟建项目年用电量 200 万 $\text{kW} \cdot \text{h}$ ，由区域电网提供。

② 供水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产工艺用水。

A、员工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约 50 人，两班工作，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60 天。根据“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50L/（人·d），每班次用水量为 50L/（人·班）。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300t/a，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水。

B、生产工艺用水

根据现有项目经验，生产用水主要为特种滤材生产线配料搅拌用水和液体过滤器生产线湿法配料搅拌用水，根据企业提供信息固态物料和水的比例均为

	<p>1:3.3，特种滤材生产线固态物料使用量为 2000t/a，液体过滤器生产线湿法工艺固态物料使用量为 600t/a，故工艺用水量为 $(2000+600) \times 3.3t/a = 8580t/a$，水全部在烘干过程中蒸发损耗。</p> <p>C、车间地面清洗用水</p> <p>根据现有项目经验资料，配料区域需进行地面清洗，全厂配料区域约为 1000m²，约 10 天冲洗一次，每次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5 吨/次，即 130t/a。</p> <p>综上，本项目新鲜自来水使用量约 10010t/a，由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水。</p> <p>③排水</p> <p>美亚科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预处理后一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p> <p>④供热</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拟建项目烘干工段涉及蒸汽使用，来源于市政供热管网，外购蒸汽总用量约 0.8 万 t/a。</p> <p>综上，拟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1-8。</p>		
	表 2.1-8 拟建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600m ² (1#车间 1F)	
	成品仓库	2000m ² (1#车间 4F)	
	运输	厂外汽车运输，厂内叉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年用电量约 200 万 kwh	
	供水	供水压力 0.4MPa，年用水量约 10010m ³ /a	
	排水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1157m ³ /a	
	供热	压力 1.2MPa，温度 250℃，拟建项目年用量约 0.8 万 t/a	
		空压机	1 台空压机，空压机为含油空压机，5.9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厂房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 PQ1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18m 高排气筒 PQ2

	废水 处理 设施	沉淀池	2 座, 单个容积 $6 \times 1.5 \times 1.5 = 13.5 \text{m}^3$	新建
		化粪池	3 座, 其中 1 座为 2m^3 , 2 座为 6m^3 , 合计 14m^3	新建
	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 建筑面积 50m^2	新建
			危险固废仓库 25m^2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措施, 加强设备维保。	新建
	消防水罐		1 座, 容积 756m^3 (地下室) + 1 座, 容积 18m^3 (屋顶)	新建
	事故应急池		1 座, 容积 80m^3	新建

1、施工期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工序

拟建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见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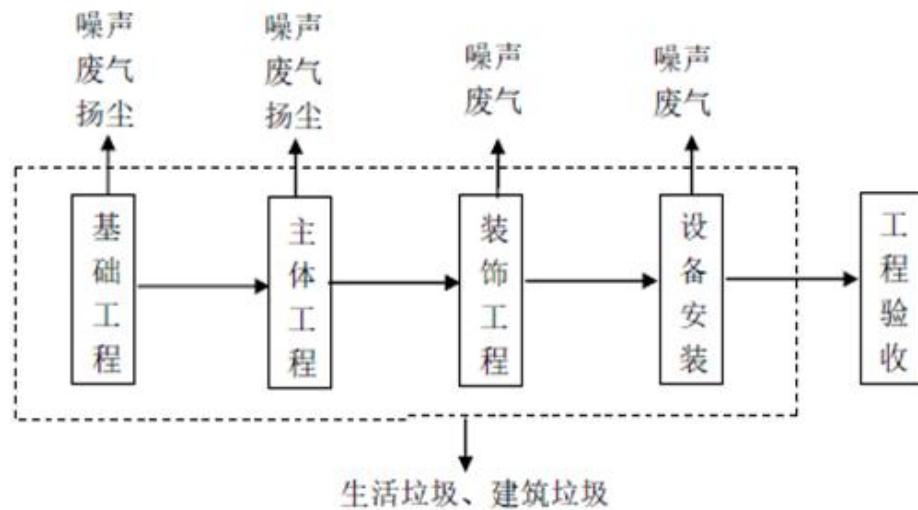


图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基础工程：建设项目基础工程主要为场地的平整、填土和夯实。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等设备对地块进行改造，使地块内坡度减缓，会产生大量的粉尘、建筑垃圾和噪声污染。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只是对周围局部环境影响，从整个施工期来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项目将基础阶段产生的碎石、砂土、粘土等共同用作填土材料。利用压路机分片压碾，并浇水湿润填土以利于密实。然后利用起重机械吊起特制的重锤来冲击基土表面，使地基受到压密，一般夯实为8~12遍。该项目地块较为平坦，水土流失量很小，该工段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粉尘和排放的尾气。

(2) 主体工程：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主要为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建设项目利用钻孔设备进行钻孔后，用钢筋混凝土浇灌。浇灌时注入预先拌制均匀的混凝土，随灌随振，振捣均匀，防止混凝土不实和素浆上浮。然后根据施工图纸，进行钢筋的配料和加工，安装于架好的模板之处，及时连续灌筑混凝土，并捣实使混凝土成型。建设项目在砖墙砌筑时，首先进行水泥砂浆的调配，然后再挂线砌筑。该工段工期较长，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产生的噪声、尾气，搅拌砂浆时的砂浆水，碎砖和废砂等固废。

(3) 装饰工程：利用各种加工机械对木材、塑钢等按图进行加工，同时进行屋

面制作，然后采用浅色环保型高级涂料和浅灰色仿石涂料喷刷，最后对外露的铁件进行油漆施工，会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

（4）设备安装：包括道路、雨污水管网铺设，生产等配套设备的安装调试等，主要污染物是施工机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废气、噪声等。

此外，施工期会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产生。

2、营运期生产工艺及主要污染工序

拟建项目为特种过滤材料及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项目产品主要包括特种滤材、空气过滤芯和液体过滤器。各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介绍如下：

一、特种滤材生产线

特种滤材生产线对应生产产品为特种滤材，以外购活性炭、纤维为起始原料，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配料、成型、烘干、收卷、分切、检验、包装等工段，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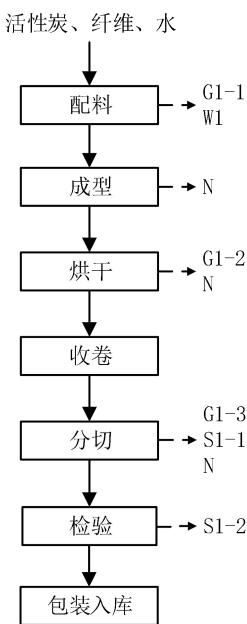


图 2.2-2 特种滤材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将粉状活性炭、丝状纤维投入料桶加水搅拌均匀。由于本项目投料过程无密闭，且采用人工投料、湿式搅拌，故考虑项目在活性炭开袋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1，配料工段车间地面冲洗会定时冲洗，产生少量冲洗废水 W1。

成型：活性炭纤维浸泡液，浸泡时间 1h，采用泵从料桶中打入成型设备中，利

用成型机形成瓦楞型的复合材料。此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仅产生噪声 N。

烘干：产品在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 160℃，烘干时间 3min，此过程无粉尘带出，烘干后自然冷却，此过程会有噪声 N 产生。烘干废气 G1-2 主要成分为含水物料中的水形成的水蒸气，烘干采用间接蒸汽热风烘干工艺，利用蒸汽管道的换热作用加热空气，再以热风为载体传递热量、带走物料水分，全程避免蒸汽与物料直接接触，能有效保障物料品质稳定。烘干使用市政蒸汽管道提供的蒸汽。

收卷：将成型的片状活性炭半成品收卷。此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分切：按规定尺寸分切成不同尺寸后包装入库，形成活性炭滤材产品。此过程中分切的主要为已成型的片状半成品，分切机器自带吸尘系统收集分切粉尘 G1-3，分切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边角料 S1-1 产生，经设备自带集成小桶收集，该工序产生设备噪声 N。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2，统一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处理。

包装入库：将成品套袋堆叠入托盘，特种滤材 50% 自用于下游产线产品生产，50% 直接作为产品进行出售。

二、空气过滤芯生产线

空气过滤芯生产线生产产品为空气过滤芯，空气过滤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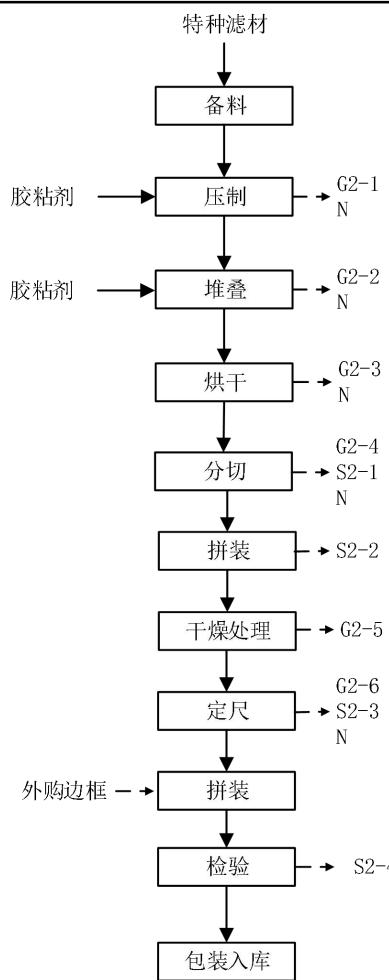


图 2.2-3 空气过滤芯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备料：准备好成卷的特种过滤材料。

压制：将成卷的过滤材料放入料架，用胶粘剂通过压制设备层层叠加压制粘合，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和少量压制废气 G2-1 产生。

堆叠：将压制好的滤材，用胶粘剂叠加成型为半成品，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和少量堆叠废气 G2-2 产生。

烘干：将堆叠好的半成品放入烘箱烘干，该过程采用低温慢烘、防止分层，烘干时间全程 2h，烘干温度控制在 40℃，烘干采用间接蒸汽热风烘干工艺，利用蒸汽管道的换热作用加热空气，再以热风为载体传递热量、带走物料水分，全程避免蒸汽与物料直接接触，能有效保障物料品质稳定，烘干使用市政蒸汽管道提供的蒸汽，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 G2-3，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N。

分切：将烘干好的已成型片状半成品进行分切，分切机器自带吸尘系统收集分切

粉尘 G2-4, 分切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边角料 S2-1 产生, 经设备自带集成小桶收集, 此工段设备噪声 N。

拼装: 将成片的半成品拼装成一定尺寸, 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S2-2。

干燥处理: 将拼装好的半成品进入后处理机进行干燥处理, 采用 40-60℃真空干燥, 避免滤材变形, 该工段主要用于去除残留水分, 稳定滤材结构, 将最终含水率控制在 3%以下, 此过程产生少量干燥废气 G2-5, 主要成分为水蒸气。

定尺: 将干燥处理好的片状半成品修整成客户所需要的标准尺寸, 定尺机器自带吸尘装置收集定尺粉尘 G2-6, 分切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边角料 S2-3 产生, 经设备自带集成小桶收集, 此工段设备噪声 N。

→ 热熔出丝 → 将外购的边框和空气过滤芯体装配组成空气过滤芯。

→ 成型 → 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 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2-4。

包装入库: 将成品装袋入箱。

→ 定尺 → 本过滤器生产线
→ 检验包装 → 滤器生产线对应生产产品为液体过滤器。液体过滤器由熔喷支撑层+炭滤芯+折叠层+外购塑料件装配组成, 液体过滤器生产线上所有工段均为自行配套,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见图 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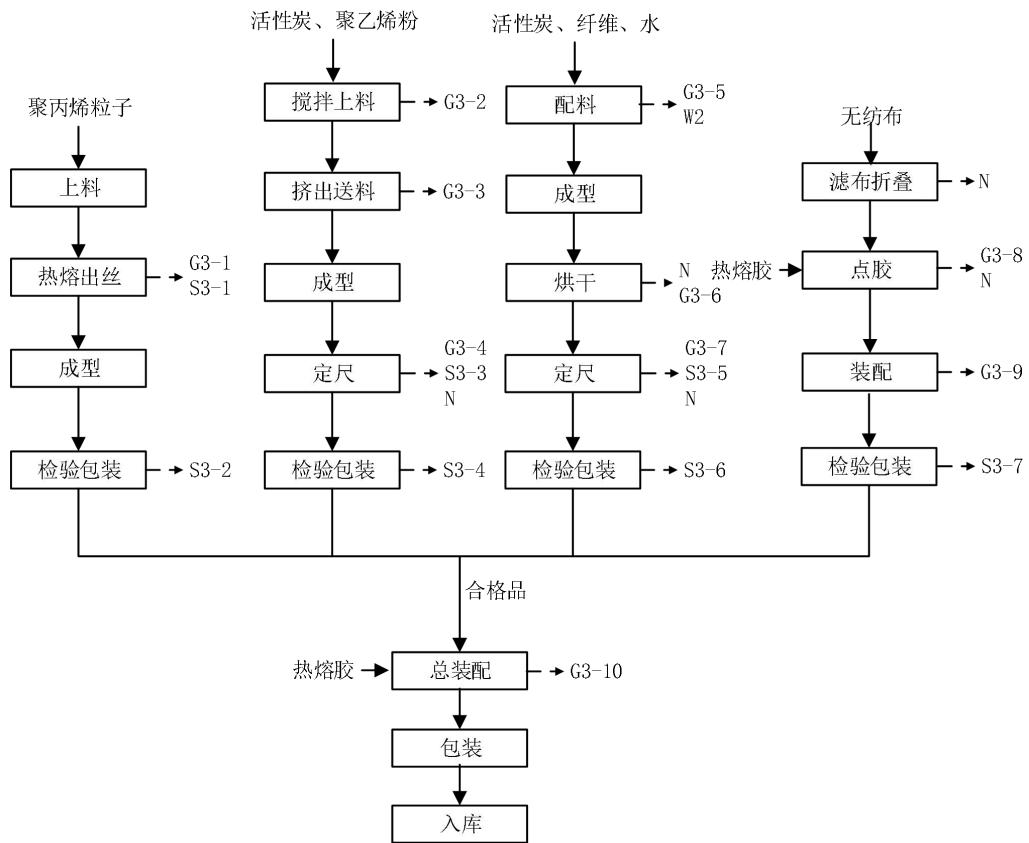


图 2.2-4 液体过滤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1、熔喷支撑层生产工艺

(1) 上料：将聚丙烯粒子装入设备自带的进料筒中，熔喷设备自动吸入聚丙烯粒子到上料设备中。原料聚丙烯为粒子状（粒径 5mm）且此工段密闭上料，该工段不会产生污染物。

(2) 熔喷出丝、成型：加温将聚丙烯粒子熔化，过风压让模具喷丝，聚丙烯丝喷出绕在高速旋转的轴上，形成支撑层塑料制品，热熔喷头定期由工人用针头清理，此工段将聚丙烯粒子加热到 200℃后出丝会产生有机挥发性废气 G3-1、飞丝固体废物 S3-1。

(3) 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经过检验将合格成品封膜，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 S3-2 处理。

2、炭滤芯成型工艺

炭滤芯成型分干法和湿法两种工艺，干法成型是以活性炭和聚乙烯粉为原料，湿法成型是以活性炭、纤维和水为原料，干法和湿法的比例为 1:1，一层干法滤材一层

湿法滤材，均为液体过滤器生产线自行配套。

干法成型工艺：

(1) 搅拌上料：将活性炭和聚乙烯粉加入搅拌桶中搅拌混合，干法成型不含水。此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 G3-2。

(2) 挤出送料：原材料到达炭滤芯成型机里加温挤出送料，挤出头为网状洞眼堵塞时由工人用针头疏通，该工段不产生固废。该工序会通过机器自带电加热将原材料升温至 130℃，时间约为 10min，会产生有机挥发性挤出废气 G3-3。

(3) 成型：通过料筒送料风冷冷却成型。

(4) 定尺：将成型的片状半成品修整成客户所需要的标准尺寸。定尺机器自带吸尘系统收集定尺粉尘 G3-4，定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边角料 S3-3 产生，经设备自带集成小桶收集，此工段设备噪声 N。

(5) 包装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进行包装。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 S3-4 处理。

湿法成型工艺：

(1) 配料：将粉状活性炭、丝状纤维投入料桶加水搅拌均匀。由于本项目投料过程无密闭，且采用人工投料、湿式搅拌，故考虑项目在活性炭开袋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3-5，配料工段车间地面冲洗会定时冲洗，产生少量冲洗废水 W2。

(2) 成型：活性炭纤维浸泡液采用泵从料桶中打入成型设备中，利用成型机形成瓦楞型的复合材料。

(3) 烘干：产品在烘箱内烘干，此过程会有噪声 N 产生。烘干废气 G3-6 主要成分为水蒸气，烘干采用间接蒸汽热风烘干工艺，利用蒸汽管道的换热作用加热空气，再以热风为载体传递热量、带走物料水分，全程避免蒸汽与物料直接接触，能有效保障物料品质稳定，烘干使用市政蒸汽管道提供的蒸汽。

(4) 定尺：将片状半成品修整成客户所需要的标准尺寸，定尺机器自带吸尘系统收集定尺粉尘 G3-7，定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边角料 S3-5 产生，经设备自带集成小桶收集，该工序会产生仪器切割噪声 N。

(5) 包装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进行包装。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 S3-6 处理。

3、折叠层生产工艺

折叠层在无尘车内生产，将经过以下几道工序：

(1) 滤布折叠：将外购的无纺布通过打折机往复折叠出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仅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 点胶：加热状态的热熔胶用于固定打折间距，该工序仅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热熔废气 G3-8。

(3) 装配：无纺布折叠层两端通过超声波焊接机粘接。通过振荡电路振荡出高频信号由换能器转化成机械能（即频率超出人耳听觉阈的高频机械振动能），该能量通过焊头传导到无纺布上，以每秒上几十万次的振动加上压力使无纺布的接合面剧烈摩擦后熔化。振动停止后维持在工件上的短暂压力使两焊件以分子链接方式凝固为一体，因此产生挥发废气 G3-9。但超声点焊的熔融区域范围极小、持续时间极短，对环境和操作环境的影响远小于传统工艺，因此该废气不做定量分析，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 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进行包装。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 S3-8 处理。

4、折叠滤芯总装配

通过端盖封装机、点胶机、旋熔机等设备，将滤芯与 PP 骨架粘接，并与外购的塑料件等旋接组装，最终包装打包入库。该工序点胶工段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G3-10。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统计见表2.2-1。

表 2.2-1 拟建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生产线名称	代码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特征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特种滤材 生产线	G1-1	配料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
		G1-2	烘干	水蒸气	间断	/
		G1-3	分切	颗粒物	间断	设备自带吸尘系统
	空气过滤芯 生产线	G2-1	压制	VOCs	间断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
		G2-2	堆叠	VOCs	间断	
		G2-3	烘干	VOCs	间断	
		G2-4	分切	颗粒物	间断	设备自带吸尘系统
		G2-5	干燥	水蒸气	间断	/
		G2-6	定尺	颗粒物	间断	设备自带吸尘系统
	液体过滤器 生产线	G3-1	热熔出丝	VOCs	间断	布袋除尘器+二级 活性炭吸附
		G3-2	搅拌上料	颗粒物	间断	

		G3-3	挤出送料	VOCs	间断	
		G3-5	配料	颗粒物	间断	
		G3-4	定尺	颗粒物	间断	设备自带吸尘系统
		G3-6	烘干	水蒸气	间断	/
		G3-7	定尺	颗粒物	间断	设备自带吸尘系统
		G3-8	点胶	VOCs	间断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
		G3-10	总装配	VOCs	间断	
		G3-9	装配	VOCs	间断	/
废水	特种滤材生产线	W1	冲洗废水	SS	间断	沉淀池
	液体过滤器生产线	W2	冲洗废水	SS	间断	
噪声	--	N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固废	生产工艺固废	S1-1	分切	边角料	间歇	收集外售
		S1-2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S2-1	分切	边角料	间歇	
		S2-2	拼装	边角料	间歇	
		S2-3	定尺	边角料	间歇	
		S2-4	检验	不合格品	间歇	
		S3-1	热熔出丝	废飞丝	间歇	
		S3-2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间歇	
		S3-3	定尺	边角料	间歇	
		S3-4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间歇	
		S3-5	定尺	边角料	间歇	
		S3-6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间歇	
		S3-7	检验包装	不合格品	间歇	
	生活垃圾	S5	日常生产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清运
	废外包装	S6	日常生产	废塑料、纸箱等	间歇	收集外售
	废布袋	S7	废气处理	布袋	间歇	
	除尘器收集物料	S8	废气处理	活性炭	间歇	
	胶粘剂废渣	S9	设备维保	胶粘剂	间歇	
	废机油	S10	设备维保	废矿物油	间歇	
	废含油抹布	S11	日常生产	含油抹布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S13	废气处理	活性炭	间歇	
	空压机废油	S14	设备维保	胶粘剂	间歇	
	废内包装	S15	原料包装	塑料袋、胶粘剂	间歇	
	废油桶	S16	设备维保	包装桶、油	间歇	
	沉淀池沉渣	S17	废水处理	活性炭、水	间歇	
						收集外售

1、企业基本情况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公司于 2022 年由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准予变更名称：江苏美亚科泽过滤技术有限公司，详见附件 26，公司现有幸余路厂区和通刘路厂区两个厂区，幸余路厂区生产产品为上游产品，通刘路厂区生产产品为下游产品。幸余路厂区位于南通市港闸区幸余路 8 号，占地面积约为 9000m²，建筑面积约 5000m²，绿化面积约 500m²。2007 年，美亚科泽公司投资 300 万于南通市港闸区幸余路 8 号（幸余路厂区）建设空气、水过滤产品生产车间项目，同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通过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审批，2009 年，项目通过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验收。2019 年美亚科泽公司在幸余路厂区的基础上进行改造，将现有水过滤产品生产线移入企业通刘路厂区，扩大现有空气过滤片生产线生产能力，建设年产 1000t 活性炭滤材及 500 万片空气过滤片项目，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验收，批复文号：通港闸行审验许（2019）58 号。目前幸余路厂区全厂形成年产 1000t 活性炭滤材及 500 万片空气过滤片的生产能力。

2015 年南通美亚新型活性炭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0200 万元在南通市崇川区通刘路 9 号建设通刘路厂区，新增新型环保过滤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通刘路厂区占地面积 7909.75m²，其中绿化面积 1000m²，厂内生产厂房、仓库及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 12600m²，2016 年 1 月，南通市港闸区环保局以港闸环许（2016）2 号通过该项目；为了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2019 年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产 500 万支水过滤芯及 500 万片功能性过滤片项目，2019 年 10 月 9 日先行自主验收；2019 年 10 月 30 日对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批复文号：通港闸行审验许（2019）58 号；2022 年通刘路厂区建设年产 100 万个折叠滤芯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取得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崇行审批 2（2022）18 号），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第一阶段（年产 50 万个折叠滤芯）自主验收。目前通刘路厂区全厂形成 500 万支水过滤芯、500 万片功能性过滤片及 50 万个折叠滤芯的生产能力。

美亚科泽公司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0611788367392P001X，有效期：2023 年 3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美亚科泽公司已编制《江苏美亚科泽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1 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613-2022-018-L）。美亚科泽公司现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统计见表 2.3-1。

表 2.3-1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备注
1	空气、水过滤产品项目	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2007年4月29日	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验收 2009年8月10日	已停产，于年产1000t活性炭滤材及500万片空气过滤片项目建设完成后停产	幸余路厂区
2	年产1000t活性炭滤材及500万片空气过滤片项目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 通港行审环许（2019）46号	2019年11月29日完成自主验收	已建	
3	新型环保过滤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南通市港闸区环境保护局 港闸环许（2016）2号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 通港闸行审验许（2019）58号	已停产，于年产100万个折叠滤芯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停产	通刘路厂区
4	年产500万支水过滤芯及500万片功能性过滤片项目	南通市港闸区行政审批局 通港行审环许（2019）47号		已建	
5	年产100万个折叠滤芯生产线技改项目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崇行审批2（2022）18号	2023年8月完成第一阶段（年产50万个折叠滤芯）自主验收	已建第一阶段年产50万个折叠滤芯，剩余产能后期不继续建设	

美亚科泽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2。

表 2.3-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	型号	规格	生产时间(h)	备注
年产1000t活性炭滤材及500万片空气过滤片项目	活性炭滤材	1000t/a, 50%自用, 50%外售	AP01	1.05×500m	6240	幸余路厂区
			WP01	1.05×500m		
	空气过滤片	500万片/a, 50%自用, 50%外售	LP01	1m 内片状	6240	
	年产500万支水过滤芯及500万片功能性过滤片项目	500万支/a	F10	60×250mm	6240	通刘路厂区
			F20	60×500mm		
			F30	60×750mm		
			F40	60×1000mm		
年产100万个折叠滤芯生产线技改项目	功能性过滤片	500万片/a	PLP01	1m 内片状	6240	4160
	折叠滤芯	50万个/年	MP01	60×250mm		
			MP02	60×500mm		

表 2.3-3 现有项目 2025 年生产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5 实际产能	生产时间(h)	备注
活性炭滤材	1000t/a	200t	1248	幸余路厂区
空气过滤片	500万片/a	50万片	624	
水过滤芯	500万支/a	300万支	3744	通刘路厂区

功能性过滤片	500 万片/a	0	0	
折叠滤芯	50 万个/年	10 万个	416	

表 2.3-4 现有项目 2025 年主要原辅料实际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2025 实际使用量	涉及产品	备注
1	活性炭	120t	活性炭滤材 空气过滤片	幸余路厂区
2	纤维	80t		
3	淀粉胶	3t		
4	胶粘剂	1.2t		
5	活性炭	150t	水过滤芯	通刘路厂区
6	纤维	48t		
7	胶黏剂	4.2t		
8	无纺布	9t		
9	聚丙烯粒子	8t	折叠滤芯	
10	活性炭	20t		
11	聚乙烯粉	2t		
12	无纺布	18t		
13	热熔胶	1.8t		

现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1) 年产 1000t 活性炭滤材及 500 万片空气过滤片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2.3-5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幸余路市政污水管网，送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按要求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幸余路市政污水管网，送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控制措施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开袋投料、淀粉胶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和分切、定尺、拼装工序产生的胶黏剂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其他）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和限值。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关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项目开袋投料、淀粉胶搅拌产生的颗粒物，和分切、定尺、拼装工序产生的胶黏剂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其他）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和限值。

	应符合《南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规定。	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和限值。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相关标准,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南通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中的规定。
3	合理设置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优先选用低噪声、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措施。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设置的临时堆放场所具备防渗漏、防淋条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5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	已落实

(2) 年产 500 万支水过滤芯及 500 万片功能性过滤片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2.3-6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通刘路市政污水管网,送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已按雨污分流,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入通刘路市政污水管网,送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控制措施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并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开袋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胶黏剂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其他)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其中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开袋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成型产生的胶黏剂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烘干工序产生的胶粘剂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其他)和非甲

	(GB37822-2019) 中的要求和限值。热风天然气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相关标准。	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其中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要求和限值。热风天然气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相关标准。
3	合理设置总平布局, 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 优先选用低噪声、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 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昼夜标准。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措施。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实现固废零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做到日产日清。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设置的临时堆放场所具备防渗漏、防淋条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做到日产日清。
5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规章制度, 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确保环境安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 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 规范设置排污口, 树立标志牌。	已落实

(3) 年产 100 万个折叠滤芯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批复意见与落实情况:

表 2.3-7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点	落实情况
1	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已按雨污分流, 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 与经隔油池预处理的食堂污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 接入通刘路市政污水管网, 送东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2	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 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 工程设计中, 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 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规范的要求。项目活性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熔喷、挤出和胶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2#) 排	项目活性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熔喷、挤出和胶黏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由 15m 高排气筒

	放。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增设一套废气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原有项目水过滤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3#）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和要求。本项目烘干利用原有天然气热风炉。	（2#）排放。项目采取“以新带老”措施，热风炉排气筒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由原来的8米改建为15米，原有项目水过滤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限值和要求。
3	合理设置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优先选用低噪声、自动化程度高的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和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昼夜标准。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的措施。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须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相关管理要求。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落实防淋、防渗、防散失等相关措施。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设置的临时堆放场所具备防渗漏、防淋条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做到日产日清。
5	进一步规范环保管理规章制度，落实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维护环境治理设施等，确保环境安全。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已落实
6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树立标志牌。	已落实

美亚科泽公司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与产污环节详见图2.2-5~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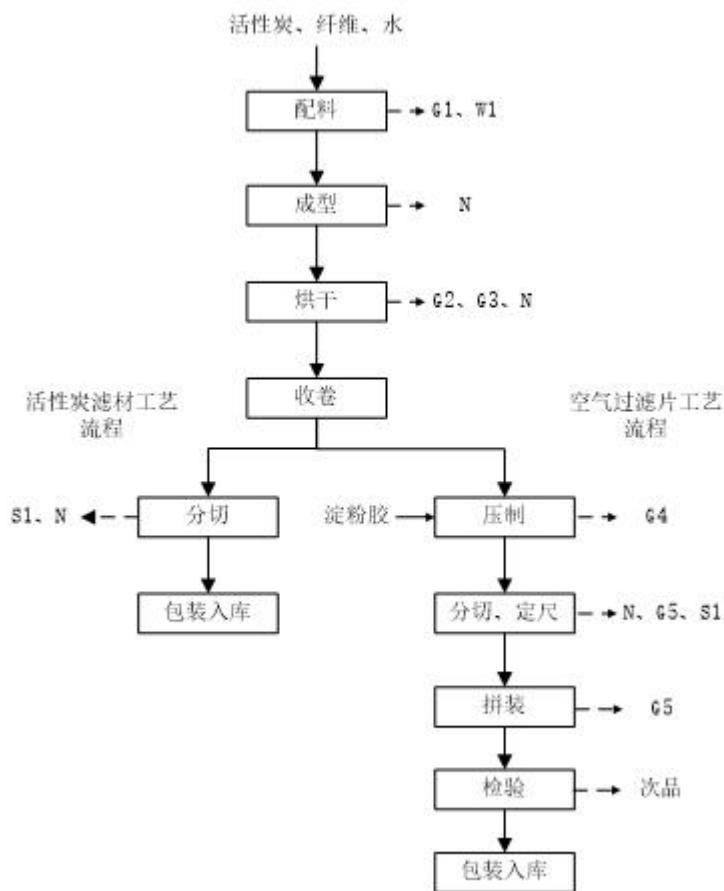


图 2.2-5 活性炭滤材和空气过滤片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将活性炭、纤维投入料桶加水搅拌均匀。由于本项目投料过程无密闭，且采用人工投料、湿式搅拌，项目仅在活性炭开袋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G1，此过程冲洗地面时会产生少量冲洗废水 W1。

成型：活性炭纤维浸泡液采用泵从料桶中打入成型设备中，利用成型机形成瓦楞型的复合材料。此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仅产生噪声 N。

烘干：采用天然气锅炉燃烧加热导热油送入烘房，产品在烘房内烘干，此过程会有噪声 N 产生。烘干过程尾气 G2 排放主要成分为水蒸气，燃气低氮锅炉以天然气为能源，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3。

收卷：将成型的片状活性炭半成品收卷。此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分切、包装入库：按规定尺寸分切成不同尺寸后包装入库，形成活性炭滤材产品。此过程中分切的主要为已成型的片状半成品，分切过程中无活性炭颗粒物废气产生，

仅会有少量的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压制：将成卷的复合材料放入料架，用淀粉胶层层叠加压制粘合。此工序配置淀粉胶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G4。

分切定尺：压制过的复合材料利用定尺机裱成一定尺寸，再利用分切机按规定尺寸分切。此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S1、胶粘剂废气 G5 和设备噪声 N。

拼装：使用胶粘剂对分切后的材料进行拼装。此过程会产生胶粘剂废气 G5。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由企业回收利用，不影响使用效果及寿命的降档出售，其余经重新修饰后出售。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空气过滤片成品装箱缠膜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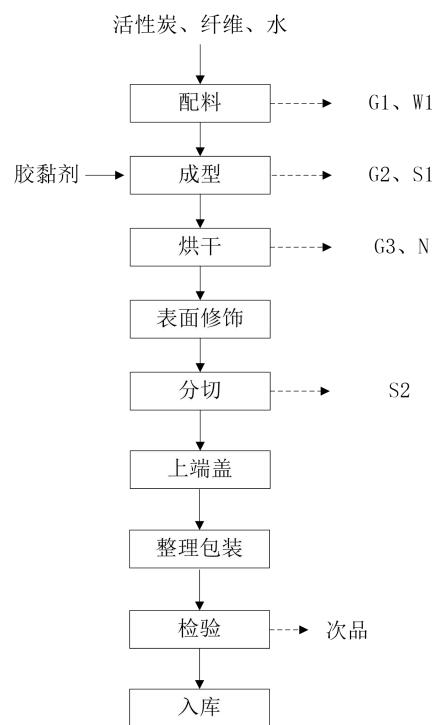


图 2.2-6 水过滤芯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配料：将活性炭、纤维投入料桶加入纯净水搅拌均匀。由于本项目为湿式搅拌，仅在活性炭开袋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此过程冲洗地面时会产生少量冲洗废水。

成型：首先将无纺布缠绕在骨架上，利用胶粘剂固定后浸泡在活性炭纤维悬浮液中，利用成型机将活性炭、纤维全部附着在骨架上。此过程会产生粘合废气。

烘干：采用热风炉产生热量送入烘房，产品在烘房内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和设备噪声。

表面修饰：对半成品表面进行清灰套网。

分切：利用分切机按规定尺寸分切。此过程中分切的主要为已成型的片状半成品，分切过程中无活性炭颗粒物废气产生，仅会有少量的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N。

上端盖：将半成品套上端盖。

整理包装：将半成品封膜。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由企业回收利用。

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成品装箱缠膜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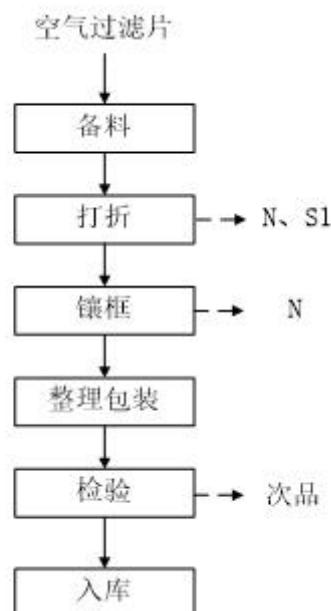


图 2.2-7 功能性过滤片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备料：项目原料为企业老厂区生产的空气过滤片，采用汽运运至新厂区。

打折：使用打折机对空气过滤片进行打折处理，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及废边角料 S1；

镶框：使用包框机对打折后的空气过滤片镶框，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

整理包装：将半成品上盖套网。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产生的不合格品回收利用。

入库：检验合格后成品装箱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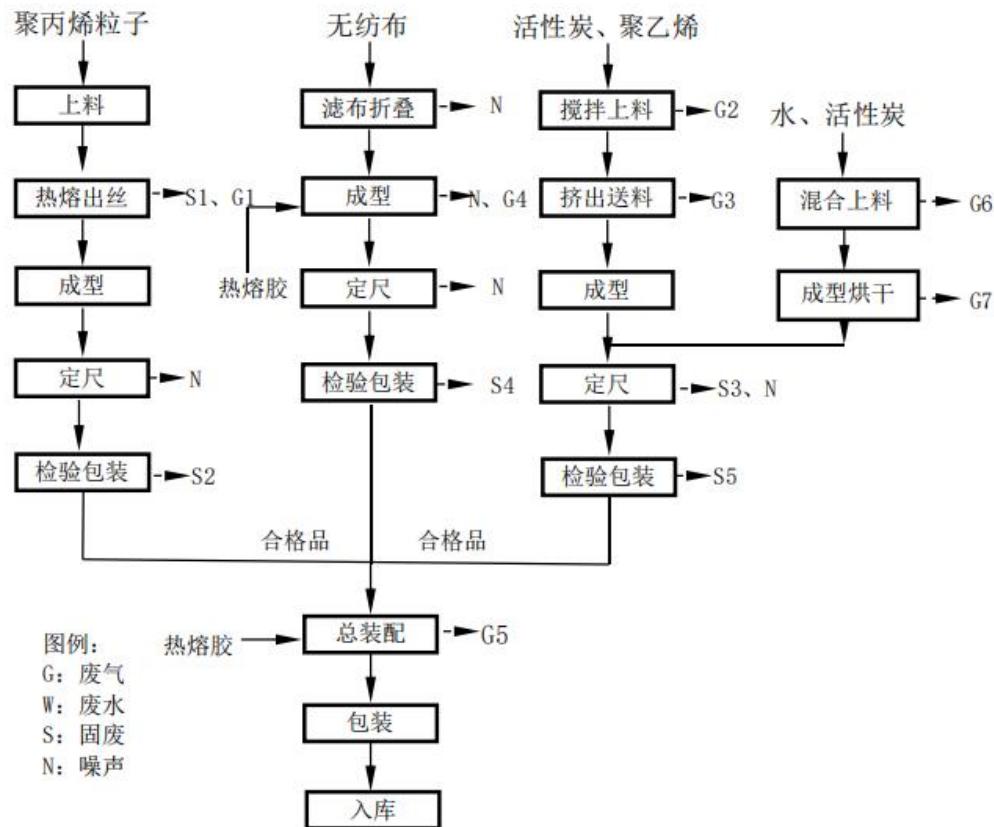


圖 2.2-8 折疊濾芯生產工藝流程

工藝流程說明：

1、熔噴支撑层生产工艺

(1) 上料：将聚丙烯粒子装入设备自带的进料筒中，熔喷设备自动吸入聚丙烯粒子到上料设备中。原料聚丙烯为粒子状且此工序密闭上料，不会产生污染物。

(2) 熔喷出丝、成型：加温将聚丙烯粒子熔化，过风压让模具喷丝，聚丙烯丝喷出绕在高速旋转的轴上，形成支撑层塑料制品，此工序将 PP 加热到 200℃后出丝会产生有机挥发性废气 G1、飞丝固体废物 S1。

(3) 定尺：将成型的产品按要求同步切成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会产生仪器切割噪声 N。

(4) 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经过检验将合格成品封膜，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 S2 处理。

2、炭滤芯成型工艺

(1) 投料：将活性炭和聚乙烯粉加入搅拌桶中搅拌混合。此工序产生含颗粒物废气 G2，其中一部分活性炭与水混合，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废气 G6。

(2) 挤出送料：原材料到达炭滤芯成型机里加温挤出送料。该工序会将原材料升温至 130℃，会产生有机挥发性挤出废气 G3。

(3-1) 成型：通过料筒送料风冷冷却成型

(3-2) 成型烘干：湿法上料的滤芯送入烘房，产品在烘房内烘干，依托现有燃气热风炉，产生燃气燃烧废气 G7

(4) 定尺：分切设备对滤芯定长切割，配备吸尘系统。定尺切割过程中产生的切割边角料 S3 经由设备自带集成小桶收集，定期进行清理，过程中同时产生噪声 N。

(5) 包装检验：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进行包装。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 S5 处理。

3、折叠层生产工艺

折叠层在无尘车内生产，将经过以下几道工序：

(1) 滤布折叠：将外购的无纺布通过打折机往复折叠出所需要的尺寸。该工序仅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2) 点胶：加热状态的热熔胶用于固定打折间距，该工序仅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热熔废气 G4。

(3) 装配：无纺布折叠层两端通过超声波焊接机粘接。通过振荡电路振荡出高频信号由换能器转化成机械能（即频率超出人耳听觉阈的高频机械振动能），该能量通过焊头传导到塑料工件上，以每秒上几十万次的振动加上压力使塑料工件的接合面剧烈摩擦后熔化。振动停止后维持在工件上的短暂压力使两焊件以分子链接方式凝固为一体。因此该工序仅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4) 检验包装：人工对产品外观、尺寸进行检验，进行包装。检验不合格产品作为一般固废 S4 处理。

4、折叠滤芯总装配

通过端盖封装机、点胶机、旋熔机等设备，将滤芯与塑料制品粘接，并与外购的塑料件等旋接组装，最终包装打包入库。该工序会产生少量 VOCs 废气 G5。

(2) 现有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环评资料，美亚科泽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详见表2.3-8。

表 2.3-8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厂区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原辅料储存	通刘路厂区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300m ²		成品储存	
	运输	--		汽车运输	
	原料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原辅料储存	幸余路厂区
	成品仓库	占地面积约 500m ²		成品储存	
	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32120 t/a		来自市政管网提供	通刘路厂区
	排水	2219t/a		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	40 万度/年		来自市政电网提供	
	供气	41.3 万 m ³ /a		市政燃气管网提供，热风炉使用	
	压缩空气	5.9 m ³ /min		2 台空压机，一用一备	
	消防	消防栓 6 个		满足消防用水要求	
	绿化	绿化面积 1200 m ²		绿化率 15%	幸余路厂区
	供电	100 万度/年		市政电网提供	
	供水	3000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供气	80 万 m ³ /a		市政燃气管网	
	排水	2158t/a		接管送港闸区东港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消防	消防栓 6 个		满足消防用水要求	
	绿化	绿化面积 50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风炉天然气废气	15m 排气筒 DA001	--	通刘路厂区
		挤出、熔喷废气	二级活性炭处理+15m 排气筒 DA002	--	
	废水处理	隔油池： 2m ³ ； 化粪池 20m ³ ； 沉淀池 20m ³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0m ²	危废堆场 5m ²	--	
	噪声治理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降噪 ≥ 20 dB(A)	
	应急处理	事故应急池 70m ³		--	
	废气处理	燃气低氮锅炉	15m 排气筒 DA003	--	幸余路厂区
	废水处理	隔油池 1 座、化粪池 1 座、一般沉淀池 3 座、污水处理设施 1 座（沉淀池，可自动清掏）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 50m ² ，危废暂存区 5m ²		--	
	噪声治理	噪声防治		隔声、减振，降噪 ≥ 20 dB(A)	
	应急处理	事故应急池 75m ³		--	

(3) 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气

A、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提供的环保资料及现场踏勘,美亚科泽现有废气排口情况及废气治理设施见表 2.3-9。

表 2.3-9 企业现有废气排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备注
1	DA001	15	0.3	通刘路厂区
2	DA002	15	0.3	
3	DA003	15	0.45	幸余路厂区

B、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定期对厂区废气污染源进行委托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例行监测数据报告,通刘路厂区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相关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相关标准限值;幸余厂区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85-2022)表1中相关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关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2.3-10、表2.3-11。

表 2.3-10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通刘路厂区)	2025.04.23	颗粒物	1.9	2.75×10^{-3}
		评价标准	2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5.4.23	二氧化硫	3	4.07×10^{-3}
		评价标准	8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5.04.23	氮氧化物	42	0.0600
		评价标准	180	--
		达标情况	达标	--
DA002 (通刘路厂区)	2025.12.15	非甲烷总烃	2.31	1.61×10^{-3}
		评价标准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DA003 (幸余路厂区)	2025.04.23	颗粒物	9.5	0.0148
		评价标准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5.04.23	二氧化硫	5	8.02×10^{-3}

	评价标准	35	--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5.04.23	氮氧化物	14	0.0225
	评价标准	50	--
	达标情况	达标	--

*DA001 和 DA003 的排放浓度均为检测报告中的折算浓度。

表 2.3-11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颗粒物(幸余路厂区)	上风向 G1	2025.04.23	0.224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279		
	下风向 G3		0.332		
	下风向 G4		0.244		
颗粒物(通刘路厂区)	上风向 G1	2025.04.23	0.262	0.5	达标
	下风向 G2		0.329		
	下风向 G3		0.362		
	下风向 G4		0.272		
非甲烷总烃 (通刘路厂区)	上风向 G1	2025.04.23	0.16	4	达标
	下风向 G2		0.27		
	下风向 G3		0.26		
	下风向 G4		0.26		
非甲烷总烃 (通刘路厂区)	综合车间电梯门口	2025.12.15	0.62	6	达标
			0.90		
			0.83		
			0.60		

②废水

A、废水治理设施

现有项目通刘路厂区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和地面冲洗水，水质简单，分别经化粪池、隔油池、沉淀池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线后排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20m³)预处理；食堂废水由隔油池(2m³)预处理；地面冲洗水由沉淀池(20m³)预处理。幸余路厂区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食堂污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线后排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B、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企业定期对厂区废水污染源进行委托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2025年例行监测数据报告,企业废水排口pH值、SS、COD、氨氮、TP、色度和动植物油等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要求。具体废水监测数据及评价见表2.3-12。

表 2.3-12 废水排口委外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数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排口 (幸余路 厂区)	pH	6.4	6-9	达标
	悬浮物	90	400	达标
	COD	478	500	达标
	氨氮	39.7	45	达标
	总磷	1.76	8	达标
	动植物油	65.4	100	达标
	色度	60(pH=6.3)	64	达标

续表 2.3-12 废水排口委外监测结果统计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位置	污染物	监测数据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废水排口 (通刘路 厂区)	pH	6.3	6-9	达标
	悬浮物	32	400	达标
	COD	76	500	达标
	氨氮	2.84	45	达标
	总磷	0.53	8	达标
	动植物油	0.73	100	达标
	色度	2(pH=6.8)	64	达标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类设备及各类风机、泵等。为了减少声源对环境的影响,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设置隔音设施(如隔音罩、隔音房、隔震座等);合理布置,在平面布置上尽量远离厂界;在厂界设置绿化带等措施,降低这些噪声设备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表 2.3-1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厂区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Leq (dB(A))	评价结果	3类标准
			昼间		
幸余路厂区	N1	2024.04.23	55.3	达标	昼间 65
	N2		53.1	达标	
	N3		54.2	达标	
	N4		48.7	达标	
通刘路厂区	N1	2024.04.23	60.9	达标	昼间 65
	N2		59.5	达标	
	N3		58.5	达标	
	N4		61.8	达标	

例行监测结果表明：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等效声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现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日常生产噪声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④固废

美亚科泽现有项目通刘路厂区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不合格品、胶粘剂废渣和活性炭等，胶粘剂废渣和废活性炭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渣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厂家回收；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给南通绿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胶粘剂废渣和废活性炭均委托威立雅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幸余路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废试剂、胶粘剂废渣等；沉淀池沉渣、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委托南通市通州区利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委托环卫处理；废试剂、胶粘剂废渣委托威立雅环境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处置。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废外排量为零。

企业现有项目危废仓库，设有防渗设施、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安全照明、应急防护设施、隔离设施和消防设施等。在危废仓库内部和危废仓库外部设置了视频监控，危废库内已做好相应防渗防腐措施。



危废仓库内部现状



危废仓库监控



危废仓库外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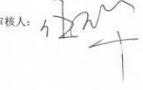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14">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th> </tr>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危险废物名称</th> <th rowspan="2">危险废物代码</th> <th colspan="7">入库贮存情况</th> <th colspan="3">出库转移情况 (委托时众废料处理)</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入库日期</th> <th>废物来源</th> <th>数量</th> <th>单位</th> <th>容器材质及容量</th> <th>容器个数</th> <th>废物存放位置</th> <th>废物运送经办人(签字)</th> <th>出库日期</th> <th>数量</th> <th>废物去向(委外处置)</th> <th>废物贮存经办人(签字)</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废清漆 900-06-1</td> <td>25-01-11 -06</td> <td>实验室</td> <td>11</td> <td>kg</td> <td>铁桶 200L</td> <td>1</td> <td>仓库 车间</td> <td>孙春林 631115</td> <td>25-12-03 11-12-03</td> <td>11kg 10kg</td> <td>瑞明友 堆场料场 仓库</td> <td>孙春林 胡佳伟 胡佳伟</td> </tr> <tr> <td>2</td> <td>废漆桶 900-06-13</td> <td>25-01-11 -13</td> <td>原料机</td> <td>10</td> <td>kg</td> <td>铁桶 200L</td> <td>1</td> <td>仓库 车间</td> <td>陈海波 631115</td> <td>25-12-03 10kg</td> <td>10kg 瑞明友 堆场料场 仓库</td> <td>陈海波 胡佳伟 胡佳伟</td> </tr> <tr>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计</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21</td> <td>kg</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5px;"> 填报人:  审核人:  日期: 25.12.03 </div>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贮存情况							出库转移情况 (委托时众废料处理)			备注	入库日期	废物来源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数量	废物去向(委外处置)	废物贮存经办人(签字)	1	废清漆 900-06-1	25-01-11 -06	实验室	11	kg	铁桶 200L	1	仓库 车间	孙春林 631115	25-12-03 11-12-03	11kg 10kg	瑞明友 堆场料场 仓库	孙春林 胡佳伟 胡佳伟	2	废漆桶 900-06-13	25-01-11 -13	原料机	10	kg	铁桶 200L	1	仓库 车间	陈海波 631115	25-12-03 10kg	10kg 瑞明友 堆场料场 仓库	陈海波 胡佳伟 胡佳伟																																								合计							21	kg					
危险废物贮存环节记录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入库贮存情况							出库转移情况 (委托时众废料处理)			备注																																																																																																												
			入库日期	废物来源	数量	单位	容器材质及容量	容器个数	废物存放位置	废物运送经办人(签字)	出库日期	数量		废物去向(委外处置)	废物贮存经办人(签字)																																																																																																										
1	废清漆 900-06-1	25-01-11 -06	实验室	11	kg	铁桶 200L	1	仓库 车间	孙春林 631115	25-12-03 11-12-03	11kg 10kg	瑞明友 堆场料场 仓库	孙春林 胡佳伟 胡佳伟																																																																																																												
2	废漆桶 900-06-13	25-01-11 -13	原料机	10	kg	铁桶 200L	1	仓库 车间	陈海波 631115	25-12-03 10kg	10kg 瑞明友 堆场料场 仓库	陈海波 胡佳伟 胡佳伟																																																																																																													
合计							21	kg																																																																																																																	
危废台账																																																																																																																									

图 2.3-1 本项目依托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及台账

⑤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美亚科泽针对现有项目采取的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包括：

A、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原辅料及污染物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

B、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主要生产区及三废治理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处理或贮存物料的所有区域设置防渗漏的地基并设置沟槽，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泄露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

C、固废场所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以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⑥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美亚科泽主要从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日常生产过程中环境风险较低，企业环境事故主要包括：原辅料及产品泄漏事故，厂区发生火灾事故致使事故废水外排事故等。目前，企业主要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为容积 70m³ 事故应急池 1 座（通刘路厂区）及雨污排口切换阀门，75m³ 事故应急池 1 座（幸余路厂区）及雨污排口切换阀门，根据企业已备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告，当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通过雨污排

口阀门切换，可对厂区事故废水进行有效截留，厂区事故应急池容量满足要求。

2、现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企业现有项目环保资料，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统计见表 2.3-14。

表 2.3-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项目达产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幸余路厂区	颗粒物	0.192	0.018470	0.092352
	SO ₂	0.08	0.010009	0.050045
	NOx	0.2792	0.02808	0.1404
废气 (有组织) 通刘路厂区	烟尘	0.1731	0.010296	0.01716
	SO ₂	0.072	0.015238	0.025397
	NOx	0.5313	0.22464	0.3744
	VOCs	0.036	0.000670	0.006698
废气 (无组织) 幸余路厂区	颗粒物	0.063	/	/
	VOCs	0.12	/	/
废气 (无组织) 通刘路厂区	颗粒物	0.072	/	/
	VOCs	0.26	/	/
废水 幸余路厂区	废水量	2158	1030	/
	COD	0.6888	0.49234	/
	SS	0.2158	/	/
	氨氮	0.04776	0.040891	/
	总磷	0.00796	0.001813	/
	总氮	0.0796	/	/
	动植物油	0.006	/	/
废水 通刘路厂区	废水量	2219	800	/
	COD	0.7484	0.0608	/
	SS	0.2219	/	/
	氨氮	0.05418	0.002272	/
	总磷	0.01198	0.000424	/
	总氮	0.0408	/	/
	动植物油	0.01166	/	/

*根据企业提供 2025 年全年实际产品产量，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按照实际生产时间幸余路厂区 DA003 以 1248h 计、通刘路厂区 DA002 以 416h 计，DA001 以 3744h 计，废气排放速率根据 2025 年自行监测报告计。废水按照企业提供实际废水排放量计算。

由表 2.3-14 可知，美亚科泽现有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未超过全厂许可排放量。

3、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存在问题：（1）现有项目幸余路厂区未对厂界和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2）现有项目两个厂区未对废水的总氮进行监测。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地块，现状为空地，该地块历史为南通宝钢钢铁有限公司生产区域，该地块已于 2023 年 8 月进行土壤污

染状况调查，根据《通扬运河东、城北大道南（宝钢片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稿）中的调查及采样检验的结果，通扬运河东、城北大道南（宝钢片区）地块符合规划用地（第二类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可用于后续地块开发利用。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房均为新建，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1。					
	表3.1-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70	6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2%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	156	160	97.5%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由表3-1可以看出，2024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中SO ₂ 、NO ₂ 、CO、PM ₁₀ 、PM _{2.5} 、O ₃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因此，判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因子颗粒物引用《南通迈乐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体育用品生产项目大气环境影响专项分析报告》中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TLJC20250757），于2025年4月9日至4月18日连续7天对区域环境进行现场监测，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侧约1.6km<5km，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数据要求。监测数据见表3.1-2。						
表3.1-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南通迈乐峰运动科技有限公司G1	颗粒物	小时值	900	45-130	43.33	0
结果表明监测点处TSP小时浓度均可达到参照浓度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1）饮用水源

全市均以长江水作为饮用水源，长江狼山水源地（对应狼山水厂、崇海水厂）、长江洪港水源地（洪港水厂）、长江长青沙水源地（对应如皋鹏鹞水厂）、长江海门水源地（海门长江水厂）符合地表水III类及以上标准，水质优良。全市共计年取水量8.5亿吨，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

（2）长江（南通段）水质

长江（南通段）水质为II类，水质优良。其中，姚港（左岸）、团结闸（左岸）、小李港（左岸）断面水质保持II类。

（3）内河水质

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北凌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南通市环境质量公报，南通市区1类功能区（居民、文教区）、2类功能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3类功能区（工业区）、4a类功能区（交通干线两侧等区域）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根据南通市环境监测中心站2024年对南通市区的噪声监测，项目所在地噪声情况良好，详见下表，详见表3.1-3。

表3.1-3 南通市区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三类区 噪声dB(A)	
	昼间	夜间
南通市区	56	51
标准限值	65	55

本项目厂界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建设于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

	<p>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h3>5、电磁辐射</h3> <p>拟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h3>6、地下水、土壤环境</h3>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且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危废等物料存放区域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地下水不存在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h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h3> <p>拟建项目建设于南通市崇川区 新宁路北、河东路东，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120.796</td> <td>32.071</td> <td>五星村</td> <td>居民</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td> <td>南</td> <td>235</td> </tr> <tr> <td>120.795</td> <td>32.078</td> <td>蒋坝村</td> <td>居民</td> <td>西北</td> <td>445</td> </tr> </tbody> </table> <h3>2、声环境保护目标</h3> <p>拟建项目建设于南通市崇川区 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h3>3、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h3> <p>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 新宁路北、河东路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2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对象名称</th> <th>与项目拟建地方位</th> <th>与项目拟建地最近距离 (m)</th> <th>规模</th> <th>功能区水质目标</th> <th>环境质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通扬运河</td> <td>西</td> <td>85</td> <td>中型</td> <td>III类</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0.796	32.071	五星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南	235	120.795	32.078	蒋坝村	居民	西北	445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与项目拟建地方位	与项目拟建地最近距离 (m)	规模	功能区水质目标	环境质量	1	通扬运河	西	85	中型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名称	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 (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20.796	32.071	五星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功能区	南	235																																
	120.795	32.078	蒋坝村	居民		西北	445																																
序号	保护对象名称	与项目拟建地方位	与项目拟建地最近距离 (m)	规模	功能区水质目标	环境质量																																	
1	通扬运河	西	85	中型	III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p>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 新宁路北、河东路东，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5、生态环境</p> <p>拟建项目位于南通市崇川区 新宁路北、河东路东，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现有厂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后排入北侧港池；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B 标准。</p> <p>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pH 无量纲, 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1 1179 1389 1381">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SS</th><th>氨氮</th><th>总磷</th><th>总氮</th><th>BOD₅</th><th>动植物油</th></tr> </thead> <tbody> <tr> <td>接管标准</td><td>6~9</td><td>500</td><td>400</td><td>45</td><td>8</td><td>70</td><td>300</td><td>100</td></tr> <tr> <td>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td><td>6-9</td><td>50</td><td>10</td><td>5 (8)</td><td>0.5</td><td>15</td><td>10</td><td>1</td></tr> </tbody> </table> <p>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拟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相关标准限值；本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一标准。具体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表 3.3-2、表 3.3-3、表 3.3-4。</p>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300	100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0.5	15	10	1
污染物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总氮	BOD ₅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300	100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0.5	15	10	1																				

表 3.3-2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位置	浓度	速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炭黑尘	车间排气筒出口 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出口	15mg/m ³	0.51kg/h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3kg/h

续表 3.3-2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颗粒物		0.5mg/m ³
	炭黑尘		肉眼不可见

表 3.3-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2-2021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3-4 施工期扬尘排放限值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μg/m ³)	标准来源
施工期	TSP	500	(DB32/4437-2022)
	PM ₁₀	80	

a.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

b.任一监控点 (PM₁₀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3、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项目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标准限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5。

表 3.3-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dB(A)	55dB(A)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p>4、固废贮存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存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相关规定。</p> <p>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工程分析,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1 拟建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三本账汇总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100px;">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产生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削减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量/接管量</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排环境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 (有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7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76</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9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006</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 (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4</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334</td> </tr>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水</td> <td>废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57</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7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85</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7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57</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79</td> </tr> <tr> <td>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58</td> </tr> <tr> <td>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36</td> </tr> <tr> <td rowspan="1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固废</td> <td>生活垃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外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机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空压机废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含油抹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活性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1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01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布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除尘器收集物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70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沉淀池沉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边角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胶粘剂废渣</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不合格品</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内包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废油桶</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76	0.57024	0.00576	0.00576	非甲烷总烃	2.1006	1.89054	0.21006	0.2100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64	0	0.064	0.064	非甲烷总烃	0.2334	0	0.2334	0.2334	废水	废水量	1157	0	1157	1157	COD	0.377	0.068	0.309	0.05785	SS	0.503	0.179	0.324	0.01157	氨氮	0.034	0	0.034	0.00579	总磷	0.004	0	0.004	0.00058	总氮	0.047	0	0.047	0.01736	固废	生活垃圾	6.5	6.5	0	0	废外包装	2	2	0	0	废机油	1	1	0	0	空压机废油	0.1	0.1	0	0	废含油抹布	0.1	0.1	0	0	废活性炭	23.01054	23.01054	0	0	废布袋	0.1	0.1	0	0	除尘器收集物料	0.57024	0.57024	0	0	沉淀池沉渣	0.1	0.1	0	0	边角料	1	1	0	0	胶粘剂废渣	0.1	0.1	0	0	不合格品	0.1	0.1	0	0	废内包装	0.1	0.1	0	0	废油桶	0.1	0.1	0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接管量	外排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576	0.57024	0.00576	0.00576																																																																																																																														
	非甲烷总烃	2.1006	1.89054	0.21006	0.21006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64	0	0.064	0.064																																																																																																																														
	非甲烷总烃	0.2334	0	0.2334	0.2334																																																																																																																														
废水	废水量	1157	0	1157	1157																																																																																																																														
	COD	0.377	0.068	0.309	0.05785																																																																																																																														
	SS	0.503	0.179	0.324	0.01157																																																																																																																														
	氨氮	0.034	0	0.034	0.00579																																																																																																																														
	总磷	0.004	0	0.004	0.00058																																																																																																																														
	总氮	0.047	0	0.047	0.01736																																																																																																																														
固废	生活垃圾	6.5	6.5	0	0																																																																																																																														
	废外包装	2	2	0	0																																																																																																																														
	废机油	1	1	0	0																																																																																																																														
	空压机废油	0.1	0.1	0	0																																																																																																																														
	废含油抹布	0.1	0.1	0	0																																																																																																																														
	废活性炭	23.01054	23.01054	0	0																																																																																																																														
	废布袋	0.1	0.1	0	0																																																																																																																														
	除尘器收集物料	0.57024	0.57024	0	0																																																																																																																														
	沉淀池沉渣	0.1	0.1	0	0																																																																																																																														
	边角料	1	1	0	0																																																																																																																														
	胶粘剂废渣	0.1	0.1	0	0																																																																																																																														
	不合格品	0.1	0.1	0	0																																																																																																																														
	废内包装	0.1	0.1	0	0																																																																																																																														
	废油桶	0.1	0.1	0	0																																																																																																																														

	废飞丝	0.1	0.1	0	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对应的“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中“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59”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并且本项目废水、废气排放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因此无需许可排放量，也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近日联合印发的文件（通环办〔2023〕132号文）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排污单位在所有建设项目（包括新改扩建设项目）建成条件下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其环评登记管理的新改扩建设项目即可享受排污总量指标豁免。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排污单位需交易获得的排污总量指标，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增的许可排放量，应与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保持一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					
②废气排放量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参照技术规范中无规定的基准排气量时，也可按照许可排放浓度、风量、年生产时间确定计算：					
$M=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9}$					
式中：Mi-第i个主要排放口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					
Q-第i个主要排放口风量（标态），m ³ /h；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标态），mg/m ³ ；					
T-第i个主要排放口对应装置设计年生产时间，h。					
表3.4-2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Q (m ³ /h)	C (mg/m ³)	T (h)	M (t)
	颗粒物	4000	15	4160	0.2496
	非甲烷总烃	4000	60	2080	0.4992
DA002	颗粒物	18000	15	2080	0.5616

	非甲烷总烃	18000	60	2080	2.2464
②废水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属于一般排放口，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无规定的基准排水量，也可按照许可排放浓度、排水量、年生产时间确定，核算方法按下列公式计算。					
$E_{年许可} = Q \times C \times T \times 10^{-6}$					
式中： E _i --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t/a； Q--排水量，m ³ /d； C--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mg/L； T--设计年生产时间，d。					
表 3.4-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因子	Q (m ³ /d)	C (mg/L)	T (d)	E _{年许可} (t/a)	
COD	4.45	500	260	0.5785	
SS	4.45	400	260	0.4628	
氨氮	4.45	45	260	0.052065	
总磷	4.45	8	260	0.009256	
总氮	4.45	70	260	0.08099	
③总核算对比					
本项目属于(C3591)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对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总则》(HJ884-2018)，本项目一般排放口废气核算主要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采用产污系数法计算各污染物排放量；综合废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计算废水排放量，均满足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相关要求。					
本项目总量申请与按照技术规范计算许可排放量对比见表 3.4-4，总量申请指标按照计算方式取严。					
表 3.4-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申报总量核算统计 (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报告表核算排放量	按技术规范核算许可总量	申报总量	
DA001	颗粒物	0.0036	0.2496	0.0036	
	非甲烷总烃	0.0171	0.4992	0.0171	
DA002	颗粒物	0.00216	0.5616	0.00216	
	非甲烷总烃	0.19296	2.2464	0.19296	
无组织	颗粒物	0.064	/	0.064	
	非甲烷总烃	0.2334	/	0.2334	
废水接管量	废水量	1157	1157	1157	
	COD	0.309	0.5785	0.309	
	SS	0.324	0.4628	0.324	

	氨氮	0.034	0.052065	0.034
	总磷	0.004	0.009256	0.004
	总氮	0.047	0.08099	0.04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 保护 措施	<h3>4.1 施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h3> <h4>4.1.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措施</h4> <p>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等是主要的噪声源，根据有关资料，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值如表 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p> <tr><td><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th><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th></tr></thead><tbody><tr><td>1</td><td>打桩机</td><td>105</td><td>5</td><td>夯土机</td><td>83</td></tr><tr><td>2</td><td>挖掘机</td><td>82</td><td>6</td><td>起重机</td><td>82</td></tr><tr><td>3</td><td>推土机</td><td>76</td><td>7</td><td>卡车</td><td>85</td></tr><tr><td>4</td><td>搅拌机</td><td>84</td><td>8</td><td>电锯</td><td>84</td></tr></tbody></table></td></tr> <tr><td><p>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p></td></tr> <tr><td><p>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评价，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p></td></tr> <tr><td><p>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可选用：</p></td></tr> <tr><td>$L_2 = L_1 - 20 \lg(r_2 / r_1)$</td></tr> <tr><td><p>式中： L_1、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r_2 处的等效声级值[dB(A)]； r_1、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 (m)。</p></td></tr> <tr><td>$\Delta L = L_1 - L_2 = 20 \lg(r_2 / r_1)$</td></tr> <tr><td><p>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详见表 4.1-2。</p></td></tr> <tr><td><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情况</p><table border="1"><thead><tr><th>距离 (m)</th><th>10</th><th>50</th><th>100</th><th>150</th><th>200</th><th>250</th><th>300</th></tr></thead><tbody><tr><td>ΔL [dB(A)]</td><td>20</td><td>34</td><td>40</td><td>43</td><td>46</td><td>48</td><td>49</td></tr></tbody></table><p>如按施工机械噪声最高的打桩机和混凝土搅拌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不同距离接受的声级值如表 4.1-3。</p></td></tr>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th><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th></tr></thead><tbody><tr><td>1</td><td>打桩机</td><td>105</td><td>5</td><td>夯土机</td><td>83</td></tr><tr><td>2</td><td>挖掘机</td><td>82</td><td>6</td><td>起重机</td><td>82</td></tr><tr><td>3</td><td>推土机</td><td>76</td><td>7</td><td>卡车</td><td>85</td></tr><tr><td>4</td><td>搅拌机</td><td>84</td><td>8</td><td>电锯</td><td>84</td></tr></tbody></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5	夯土机	83	2	挖掘机	82	6	起重机	82	3	推土机	76	7	卡车	85	4	搅拌机	84	8	电锯	84	<p>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p>	<p>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评价，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p>	<p>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可选用：</p>	$L_2 = L_1 - 20 \lg(r_2 / r_1)$	<p>式中： L_1、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r_2 处的等效声级值[dB(A)]； r_1、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 (m)。</p>	$\Delta L = L_1 - L_2 = 20 \lg(r_2 / r_1)$	<p>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详见表 4.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情况</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距离 (m)</th><th>10</th><th>50</th><th>100</th><th>150</th><th>200</th><th>250</th><th>300</th></tr></thead><tbody><tr><td>ΔL [dB(A)]</td><td>20</td><td>34</td><td>40</td><td>43</td><td>46</td><td>48</td><td>49</td></tr></tbody></table> <p>如按施工机械噪声最高的打桩机和混凝土搅拌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不同距离接受的声级值如表 4.1-3。</p>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ΔL [dB(A)]	20	34	40	43	46	48	49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th><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th></tr></thead><tbody><tr><td>1</td><td>打桩机</td><td>105</td><td>5</td><td>夯土机</td><td>83</td></tr><tr><td>2</td><td>挖掘机</td><td>82</td><td>6</td><td>起重机</td><td>82</td></tr><tr><td>3</td><td>推土机</td><td>76</td><td>7</td><td>卡车</td><td>85</td></tr><tr><td>4</td><td>搅拌机</td><td>84</td><td>8</td><td>电锯</td><td>84</td></tr></tbody></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5	夯土机	83	2	挖掘机	82	6	起重机	82	3	推土机	76	7	卡车	85	4	搅拌机	84	8	电锯	84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5	夯土机	83																																																			
2	挖掘机	82	6	起重机	82																																																			
3	推土机	76	7	卡车	85																																																			
4	搅拌机	84	8	电锯	84																																																			
<p>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又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p>																																																								
<p>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采用《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进行评价，即昼间 70dB (A)，夜间 55dB (A)。</p>																																																								
<p>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噪声，预测其影响时可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可选用：</p>																																																								
$L_2 = L_1 - 20 \lg(r_2 / r_1)$																																																								
<p>式中： L_1、L_2 分别为距声源 r_1、r_2 处的等效声级值[dB(A)]； r_1、r_2 为接受点距声源的距离 (m)。</p>																																																								
$\Delta L = L_1 - L_2 = 20 \lg(r_2 / r_1)$																																																								
<p>由上式可计算出噪声值随距离衰减情况，详见表 4.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2 噪声值随距离的衰减情况</p> <table border="1"><thead><tr><th>距离 (m)</th><th>10</th><th>50</th><th>100</th><th>150</th><th>200</th><th>250</th><th>300</th></tr></thead><tbody><tr><td>ΔL [dB(A)]</td><td>20</td><td>34</td><td>40</td><td>43</td><td>46</td><td>48</td><td>49</td></tr></tbody></table> <p>如按施工机械噪声最高的打桩机和混凝土搅拌机计算，作业噪声随距离衰减后，不同距离接受的声级值如表 4.1-3。</p>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ΔL [dB(A)]	20	34	40	43	46	48	49																																								
距离 (m)	1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ΔL [dB(A)]	20	34	40	43	46	48	49																																																	

表 4.1-3 施工设备噪声对不同距离接受点的影响值

噪声源	距离 (m)	10	20	100	150	200	250	300
打桩机	声级值[dB(A)]	105	99	85	82	79	77	76
搅拌机	声级值[dB(A)]	84	78	64	61	58	56	55
夯土机	声级值[dB(A)]	83	77	63	60	57	55	54
起重机	声级值[dB(A)]	82	76	62	59	56	55	53

经过预测，拟建工程白天施工时，如不进行打桩作业，施工噪声超标范围在 150m 以内，若有打桩作业，打桩噪声超标范围将超过 1000m。由于夜间禁止打桩作业，其他施工设备作业时，施工噪声 300m 以外不超过限值。由于厂区附近无居民，因此，工程施工时，施工噪声不会产生扰民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要求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以下相应措施：

-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夜间不得进行打桩和其它高噪声设备作业的施工；
- (2) 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 (3) 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
- (4) 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
- (5) 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尽量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 (6) 打桩时加强与受施工噪声影响居民的联系，做好稳定工作，最大限度减轻施工噪声对附近村民的影响。

4.1.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防治对策

(1) 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各种废气排放时间较短，排放量有限，且施工作业场地远离居民等敏感区，只要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

(2) 粉尘和扬尘

本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

-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 ②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以及土方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p>③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④施工垃圾堆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p> <p>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p> <p>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p> <p>（3）防治措施</p> <p>为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对策：</p> <p>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p> <p>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p> <p>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p> <p>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预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p> <p>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p> <p>⑥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p> <p>此外，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扬尘监测，及时了解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的达标性及其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程度，为企业采取或调整相应扬尘控制措施提供依据。</p> <p>4.1.3 废水环境影响分析</p> <p>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p>
--	---

	<p>沙。施工队伍生活活动造成的废水包括洗涤废水和冲厕水等。生活污水含有大量细菌和病原体。</p> <p>上述废污水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所以，施工期间废污水不能随意直排。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产生量较少，采取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不直接外排。另外，施工机械的修理、维护过程及作业过程中会产生跑、冒、滴、漏，成分主要是润滑油、柴油、汽油等石油类物质，这类物质一旦进入水体，会对水体造成污染。因此，施工单位应建防渗废油收集池，收集施工产生的废油，委托有资质的固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可以做到安全处置。只要严格施工管理，一般不会发生污染。厂房建设施工项目施工生产废水不大，且经过以上措施的处理，项目施工期的生产废水可以得到较合理的处理，不会影响附近水体的水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收集后委托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p> <p>4.1.4 施工垃圾的环境影响分析</p> <p>在工程建设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产生。</p> <p>施工期间前后必然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工作和生活在施工现场，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p> <p>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并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所以，工程建设期间对生活垃圾要进行专门收集，并定期委托环卫清运至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影响为短期影响，工程施工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	<p>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p> <p>4.2.1 废气</p> <p>拟建项目为空气、水滤材生产项目，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与现有项目</p>

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生产工艺基本一致，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强在结合公司现有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的基础上，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p> <p>4.2.1.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1) 特种滤材生产线废气</p> <p>①配料废气 G1-1</p> <p>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特种滤材生产线废气主要来源于配料工段，原料活性炭和纤维配料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投料在特种滤材车间进行，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活性炭和纤维颗粒物源强类比，并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物质卸料产生颗粒物废气的系数为 0.015-0.2kg/t（原料），本项目取 0.2kg/t（原料）颗粒物的产生量，即以原料的 0.02% 计，本项目共使用活性炭 2200t/a，纤维 900t/a，其中特种滤材生产线活性炭使用量为 1200t/a，纤维使用量为 800t/a，产生的颗粒物量（G1-1）约为 0.4t/a。</p> <p>配料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废气通过新建排气筒 PQ1 排放。集气罩污染物收集效率以 90% 计，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9% 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36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36t/a。</p> <p>②烘干废气 G1-2</p> <p>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特种滤材生产线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物料中蒸发出的残留水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③分切废气 G1-3</p> <p>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特种滤材生产线废气分切废气来源于分切工段，分切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吸尘系统收集在集成小桶内，回用于配料工段，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p> <p>(2) 空气过滤芯生产线废气</p> <p>①压制废气 G2-1、堆叠废气 G2-2、烘干废气 G2-3。</p> <p>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空气过滤芯生产线废气主要来源于压制、堆叠和</p>
----------	---

烘干工段，烘干过程温度升高，胶粘剂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9g/L，胶粘剂用量 20t/a，胶黏剂密度约为 0.97，折算约为 20620L，考虑有机组分全挥发，则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量为 0.19t/a，烘干在空气过滤器车间进行。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废气通过新建排气筒 PQ1 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以 90% 计，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去除效率以 90%。则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171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19t/a，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171t/a。

②分切废气 G2-4、定尺废气 G2-6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空气过滤芯生产线废气分切废气和定尺废气来源于分切和定尺工段，分切和定尺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吸尘系统收集在集成小桶内，回用于配料工段，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③干燥水蒸气 G2-5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空气过滤芯生产线干燥废气主要成分为物料中蒸发出的残留水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3）液体过滤器生产线废气

①搅拌上料废气 G3-2、配料废气 G3-5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液体过滤器生产线粉尘主要来源于上料和配料工段，原料活性炭和纤维配料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投料在液体过滤器车间进行，根据企业现有项目活性炭和纤维颗粒物源强类比，并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美国俄亥俄州环境保护局和污染工程分公司编著）逸散尘的排放因子中物质卸料产生颗粒物废气的系数为 0.015-0.2kg/t（原料），本项目取 0.2kg/t（原料）颗粒物的产生量，即以原料的 0.02% 计，本项目共使用活性炭 2200t/a，纤维 900t/a，其中液体过滤器生产线干法活性炭使用量为 500t/a，聚乙烯粉的使用量为 100t/a，产生的颗粒物量（G3-2）约为 0.12t/a；湿法活性炭使用量为 500t/a；纤维使用量为 100t/a，产生的颗粒物量（G3-5）约为 0.12t/a。

搅拌上料和配料工段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废气通过新建排气筒 PQ2 排放。集气罩污染物收集效率以 90% 计，颗粒物去除效率以 99% 计，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6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4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216t/a。

②热熔出丝废气 G3-1、挤出送料废气 G3-3、点胶 G3-8、总装配 G3-10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液体过滤器生产线有机废气主要来源于热熔出丝、挤出送料、点胶和总装配工段。热熔出丝工段废气和挤出送料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和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中产污系数进行核算：分别为 3.76 千克/吨-产品和 1.9 千克/吨-产品。拟建项目熔喷支撑层生产工艺聚丙烯粒子使用量 400t/a，按照产污系数计算，生成熔喷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G3-1）1.504t/a；炭滤芯成型工艺聚乙烯使用量 100t/a，过程产生挤出废气（G3-3）0.19t/a。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取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 PQ2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点胶和总装配工段使用热熔胶总量为 90t/a，热熔胶加热使用会产生 VOCs 胶粘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热熔胶成分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11），热熔胶所含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成分约为 5g/kg，其中，折叠层生产工艺点胶过程使用量约为 22.5t/a，预计产生胶粘废气（G3-8）0.1125t/a；总装配过程胶粘剂使用量约为 67.5t/a，预计产生胶粘废气（G3-10）0.3375t/a，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 90%，废气去除效率为 90%，处理后通过新建排气筒 PQ2 有组织排放。综上共计产生有机废气量约为 2.144t/a。则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9296t/a，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2144t/a，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9296t/a。

③定尺废气 G3-4、G3-7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液体过滤器生产线定尺废气来源于定尺工段，定尺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吸尘系统收集在集成小桶内，回用于配料工段，少量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其

进行定量分析。

④烘干废气 G3-6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液体过滤器生产线湿法工艺的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物料中蒸发出的残留水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⑤装配废气 G3-9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液体过滤器生产线装配废气主要来源于装配工段，无纺布折叠层两端通过超声波焊接机粘接。通过振荡电路振荡出高频信号由换能器转化成机械能（即频率超出人耳听觉阈的高频机械振动能），该能量通过焊头传导到无纺布上，以每秒上几十万次的振动加上压力使无纺布的接合面剧烈摩擦后熔化。振动停止后维持在工件上的短暂压力使两焊件以分子链接方式凝固为一体，因此产生挥发废气。但超声点焊的熔融区域范围极小、持续时间极短，对环境和操作环境的影响远小于传统工艺，该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

综上，拟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2-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 拟建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	
	特种滤材生产线	配料	G1-1	颗粒物	0.4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99%	是	PQ1
	空气过滤芯生产线	烘干、压制、堆叠	G2-1、G2-2、G2-3	非甲烷总烃	0.19		集气罩	90%		90%		
	液体过滤器生产线	搅拌上料	G3-2	颗粒物	0.12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	99%		PQ2
		配料	G3-5	颗粒物	0.12		集气罩	90%		90%		
		热熔出丝	G3-1	非甲烷总烃	1.504		集气罩	90%		90%		
		挤出送料	G3-4	非甲烷总烃	0.19		集气罩	90%		90%		
		点胶	G3-8	非甲烷总烃	0.1125		集气罩	90%		90%		
		总装配	G3-10	非甲烷总烃	0.3375		集气罩	90%		90%		
							集气罩	90%		90%		

4.2.1.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表 4.2-2。													
表 4.2-2 拟建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作时间(h/a)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风量(m³/h)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特种滤材生产线	4160	颗粒物	21.63462	0.08654	0.36	0.21635	0.00087	0.0036	4000	15	0.5	25	PQ1
空气过滤芯生产线	2080	非甲烷总烃	20.55288	0.08221	0.171	2.05529	0.00822	0.0171					
液体过滤器生产线	2080	颗粒物	5.76923	0.10385	0.216	0.05769	0.00104	0.00216	18000	15	0.5	25	PQ2
	2080	非甲烷总烃	51.53846	0.92769	1.9296	5.15385	0.09277	0.19296					

4.2.1.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各生产车间，根据工程分析源强核算，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详见表4.2-3。

表 4. 2-3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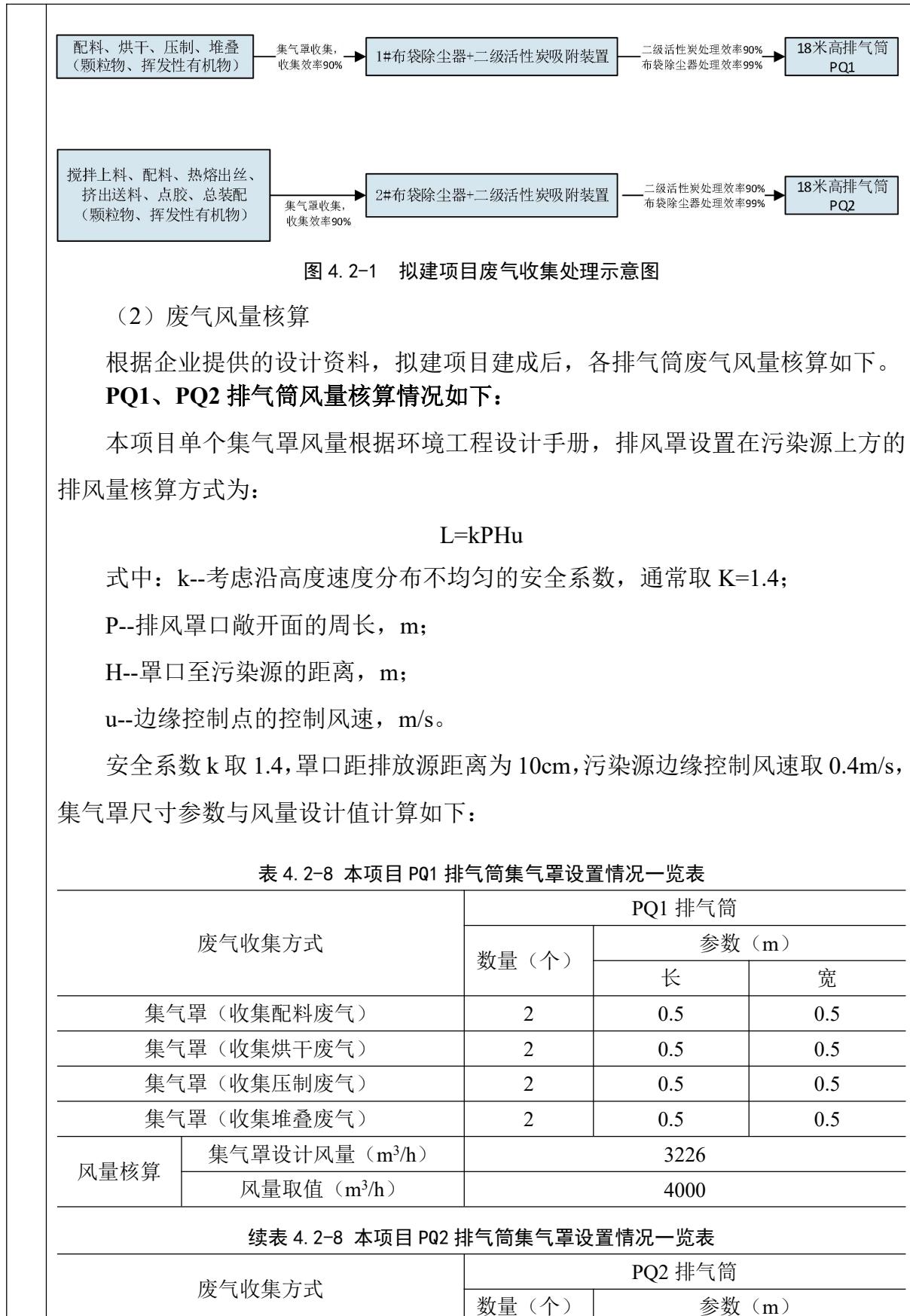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m ²)	面源有效高度 (m)
特种滤材车间	颗粒物	0.04	0.009615	0.04	0.009615	1909.44	8
空气过滤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9	0.009135	0.019	0.009135	4591.08	8
液体过滤器车间	颗粒物	0.024	0.011538	0.024	0.011538	4591.08	8
液体过滤器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275	0.025361	0.05275	0.025361	4591.08	8
综合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6165	0.077716	0.16165	0.077716	4591.08	8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4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2-4, 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2-5,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4.2-6。																																																														
	表 4. 2-4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序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口编号</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算排放浓度/ (mg/m³)</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算排放速率/ (kg/h)</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核算年排放量/ (t/a)</th></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Q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63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552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2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71</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PQ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769</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0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16</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538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9277</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9296</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排放口合计</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76</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总计</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006</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总计</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76</td></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排放总计</td><td colspan="3"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1006</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Q1	颗粒物	0.21635	0.00087	0.0036	2	非甲烷总烃	2.05529	0.00822	0.0171	3	PQ2	颗粒物	0.05769	0.00104	0.00216	4	非甲烷总烃	5.15385	0.09277	0.1929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5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0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Q1	颗粒物	0.21635	0.00087	0.0036																																																										
2		非甲烷总烃	2.05529	0.00822	0.0171																																																										
3	PQ2	颗粒物	0.05769	0.00104	0.00216																																																										
4		非甲烷总烃	5.15385	0.09277	0.1929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05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00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0576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1006																																																										
表 4. 2-5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B32/4041-2021	肉眼不可见																																																										
				4.0	0.04																																																										
				DB32/4041-2021	4.0																																																										
				DB32/4041-2021	肉眼不可见																																																										
				4.0	0.02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64																																																										
	非甲烷总烃				0.2334																																																										
					表 4. 2-6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6976																																																								
2				非甲烷总烃			0.44346																																																								

4.2.1.5 非正常工况

由于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措施未进行定期维护与更新, 废气处理效率未达到设计处理效率等异常工况, 则会导致拟建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通过工艺过程的非正常排放分析, 考虑在处理设施效率为 0 的情况下, 得出拟建

<p>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污染源强，具体如下表 4.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7 拟建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单次持续时间 /h</th><th>年发生频次/年</th><th>排放量 kg/a</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PQ1</td><td>颗粒物</td><td>21.63462</td><td>0.08654</td><td>0.5</td><td>1</td><td>0.04327</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20.55288</td><td>0.08221</td><td>0.5</td><td>1</td><td>0.041105</td></tr> <tr> <td rowspan="2">PQ2</td><td>颗粒物</td><td>5.76923</td><td>0.10385</td><td>0.5</td><td>1</td><td>0.051925</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51.53846</td><td>0.92769</td><td>0.5</td><td>1</td><td>0.463845</td></tr> </tbody>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排放量 kg/a	PQ1	颗粒物	21.63462	0.08654	0.5	1	0.04327	非甲烷总烃	20.55288	0.08221	0.5	1	0.041105	PQ2	颗粒物	5.76923	0.10385	0.5	1	0.051925	非甲烷总烃	51.53846	0.92769	0.5	1	0.463845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年	排放量 kg/a																																	
PQ1	颗粒物	21.63462	0.08654	0.5	1	0.04327																																	
	非甲烷总烃	20.55288	0.08221	0.5	1	0.041105																																	
PQ2	颗粒物	5.76923	0.10385	0.5	1	0.051925																																	
	非甲烷总烃	51.53846	0.92769	0.5	1	0.463845																																	
<p>由表 4.2-7 可知，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机、废气治理措施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明显增大，对周边环境影响明显增大，为此，为有效降低、减少非正常工况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拟采取的控制措施主要包括：</p>																																							
<p>①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p>																																							
<p>②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p>																																							
<p>③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p>																																							
<p>④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⑤在调试期和正式投产后一定时间内，对大气污染控制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及时调整和更换有关工艺及设备；</p>																																							
<p>⑥按照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污染源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污染物去除效率等监测，以了解定期掌握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效果。</p>																																							
<h4>4.2.1.6 废气治理设施及可行性分析</h4> <p>(1) 废气收集治理工艺</p> <p>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各产品生产线等。拟建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示意图见图 4.2-1。</p>																																							



		长	宽		
集气罩 (收集搅拌上料废气)	3	0.5	0.5		
集气罩 (收集配料废气)	5	0.5	0.5		
集气罩 (收集热熔出丝废气)	4	0.5	0.5		
集气罩 (收集挤出送料废气)	14	0.5	0.5		
集气罩 (收集点胶废气)	4	0.5	0.5		
集气罩 (收集总装配废气)	12	0.5	0.5		
风量核算	集气罩设计风量 (m ³ /h)	16934			
	风量取值 (m ³ /h)	18000			
考虑到风量损耗, PQ1 风量取值 4000m ³ /h;PQ2 风量取值 18000m ³ /h。					
(3) 废气治理设施					
<p>布袋除尘器: 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 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 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 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 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 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 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 经排风机排至大气。清灰过程是先切断该室的净气出口风道, 使该室的布袋处于无气流通过的状态。然后开启脉冲阀用压缩空气进行脉冲喷吹清灰, 切断阀关闭时间足以保证在喷吹后从滤袋上剥离的粉尘沉降至灰斗, 避免了粉尘在脱离滤袋表面后又随气流附集到相邻滤袋表面的现象, 使滤袋清灰彻底, 并由可编程序控制仪对排气阀、脉冲阀及卸灰阀等进行全自动控制。</p>					
<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使用的是抽屉式箱体装填活性炭, 每道活性炭过滤器是将悬浮状态的污染物进行截留的过程, 被截留的悬浮物充塞于活性炭间的空隙。滤层孔隙尺度以及孔隙率的大小, 随活性炭料粒度的加大而增大。即活性炭粒度越粗, 可容纳悬浮物的空间越大。其表现为过滤能力增强, 纳污能力增加, 截污量增大。同时, 活性炭滤层孔隙越大, 悬浮物越能被更深地输送至下一层活性炭滤层, 在有足够保护厚度的条件下, 悬浮物可以更多地被截留, 使中下层滤层更好地发挥截留作用, 机组截污量增加。</p>					
<p>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 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 吸附能力强, 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 净化效率高达 90%。有机废气通过</p>					

	<p>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到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一旦发生警示，及时停止生产，维护设备。</p> <p>本项目PQ1排气筒排放废气为配料、烘干、压制、堆叠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烘干温度为40℃，其他工段均为常温，且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在生产厂房楼顶，冷却距离较长，故符合温度要求；PQ2排气筒废气为搅拌上料、配料、热熔出丝、挤出送料、点胶、总装配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热熔出丝和挤出送料工段仅喷头和挤出头温度较高，其产生废气均经过设备自带风冷冷却，且废气处理设施均设置在生产厂房楼顶，冷却距离较长，故符合温度要求。本项目废气进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前的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小于1mg/m³的要求。</p>			
	表4.2-9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名称	PQ1排气筒	PQ2排气筒	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	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风量	4000m ³ /h	18000m ³ /h	/	/
废气温度	≤40℃	≤40℃	≤40℃	≤40℃
活性炭安装方式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上装式，由活性炭、活性炭托盘、箱体组成	/	/
级数	2	2	/	/
单级炭层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1m*0.8m*0.8m	2m*1.6m*0.8m	/	/
单层箱体规格(长度×宽度×厚度)	1.2m*1m*1.7m	2.2m*1.8m*1.7m	/	/
单级层数	4层	4层	/	/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	/
比表面积(m ² /g)	900~1600	900~1600	≥750	≥750
孔体积(cm ³ /g)	0.63	0.63	/	/
活性炭密度(g/cm ³)	0.5	0.5	≤0.6	/
碘吸附值(mg/g)	800	800	≥800	≥650mg/g
过滤流速(m/s)	0.3469	0.3906	<1.2	<1.2
停留时间(s)	1.15	1.024	>1	/
两级填充量(t/次)	0.64	2.56	/	/
更换频次(次/年)	5	7	更换周期不得超过3个月，活性炭填充量不低于1000kg(使用原辅材料符	更换周期不超过500h或3个月

			合省大气办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的,不作要求)。	
活性炭风阻力	500pa	500pa	/	/
设计处理效率	≥90%	≥90%	≥90%	/
吸附容量	10%	10%	/	/
灰分	15%	15%	≤15%	/
四氯化碳吸附效率	40%	40%	≥40%	≥25%
堆积密度	0.5g/cm ³	0.5g/cm ³	≤0.6g/cm ³	≤0.6g/cm ³
活性炭气流速度计算如下:				
表 4.2-10 活性炭参数计算一览表				
对应排气筒编号	PQ1		PQ2	
环节	烘干	热熔出丝、挤出送料、点胶、总装配		
活性炭种类	蜂窝式活性炭			
级数	2			
单级填充层数(层)	4			
每级填充量(t)	0.16			
风量(m ³ /s)	1.11			
单层活性炭规格	长度(m)	1		
	宽度(m)	0.8		
	有效高度(m)	0.2		
气体流速(m/s)	0.3475①			
停留时间(s)	1.15①			
	0.3906②			
	1.024②			
注: ①PQ1 排气筒对应气体流速: 1.11/1/0.8/4=0.3469m/s, PQ1 排气筒对应废气停留时间: 0.2/0.3469*2=1.15s; ②PQ2 排气筒对应气体流速: 5/2/1.6/4=0.3906m/s, PQ2 排气筒对应废气停留时间: 0.2/0.3906*2=1.024s。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可行。				
4.2.1.8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捕集到的粉尘和 VOCs,建设单位主要采取以下措施来降低无组织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①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废气收集系统未能完全收集的废气,通过车间排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②在使用原料过程中,在满足生产情况下,使得袋口或桶口尽量小地暴露在环境中,降低无组织废气的挥发;				

- ③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收集效果，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④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密闭车间开门次数，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⑤加强废气产生环节的监管，加强车间通风。

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污染物的厂界外最高浓度能够低于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能够达标排放。

4.2.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本项目特种滤材生产线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空气过滤芯生产线烘干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8米高的PQ1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液体过滤器生产线搅拌上料和配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液体过滤器生产线热熔出丝、挤出送料、点胶和总装配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8米高的PQ2排气筒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限值；未收集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标准，厂区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标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较小。

4.2.1.10 污染源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的监测要求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具体见表4.2-11。

表4.2-11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PQ1排气筒	炭黑尘、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排放标准
	PQ2排气筒	炭黑尘、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炭黑尘、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标准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1) 员工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新增员工人数约 50 人，两班工作，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260 天。

根据“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生活和农业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 号），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50L/（人·d），每班次用水量为 50L/（人·班）。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1300t/a，产生的污水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4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使用说明--地理分区中，江苏属于“四区”，根据 P8 中“系数表单”，各因子产生浓度如下：COD：340mg/L，NH₃-N：32.6mg/L，TN：44.8mg/L，TP：4.27mg/L。

(2) 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现有项目经验的资料，地面冲洗水用量为 0.5t/d，即 130t/a，产生的污水量按 90%计，则地面冲洗废水量为 117t/a，经沉淀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综上，拟建项目建成后，拟建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12。

表 4.2-12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接管量		标准限值(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生活污水	1040	pH	6-9	--	化粪池	pH	6-9	--	--	--
		COD	340	0.354		COD	280	0.291	--	
		SS	450	0.468		SS	300	0.312	--	
		氨氮	32.6	0.034		氨氮	32.6	0.034	--	
		总磷	4.27	0.004		总磷	4.27	0.004	--	
		总氮	44.8	0.047		总氮	44.8	0.047	--	
地面冲洗废水	117	COD	200	0.023	沉淀池	COD	150	0.018	--	--
		SS	300	0.035		SS	100	0.012	--	
综合外排	1157	pH	6-9	--	--	pH	6-9	--	6-9	南通市东

废水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COD	325.84	0.377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COD	267.07	0.309	500	港排水有限公司
		SS	434.75	0.503		SS	280.03	0.324	400	
		氨氮	29.39	0.034		氨氮	29.39	0.034	45	
		总磷	3.46	0.004		总磷	3.46	0.004	8	
		总氮	40.28	0.047		总氮	40.62	0.047	70	

企业废水排放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化设置。拟建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2-1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2-14~4.2-15。

表 4. 2-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TW002	沉淀池	沉淀			

表 4. 2-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20.797871°	32.074167°	1157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	pH值	6-9

表 4. 2-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日排放量/ (kg/d)	全厂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1.188	--	
2		COD	267.07	1.246	0.309	
3		SS	280.03	0.131	0.324	
4		氨氮	29.39	0.015	0.034	
5		总磷	3.46	0.181	0.004	
6		总氮	40.62	1.188	0.047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m ³ /a)	1157	
				pH	--	
				COD	0.309	
				SS	0.324	
				氨氮	0.034	
				总磷	0.004	
				总氮	0.047	

4.2.2.2 废水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及工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处理。

①化粪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 3 个月以上的厌氧消化，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定期将化粪池清掏外运，用作肥料。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简单、污水处理工艺成熟，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效果好，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标准，能够满足接管要求。

表 4. 2-16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表

单位: mg/L

指标	pH	COD	SS	NH ₃ -N	TP	TN
废水产生浓度	6-9	340	450	32.6	4.27	44.8
预处理后浓度	6-9	280	300	32.6	4.27	44.8

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6-9	500	400	45	8	70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最终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0.5	15

②沉淀池处理工艺流程说明：基于重力沉降理论，利用悬浮物与水的密度差，使悬浮物在静止或缓慢流动的水中受重力作用下沉，实现固液分离。本项目中，活性炭粉、纤维颗粒等悬浮物密度远大于水，在低流速（0.01m/s）环境下，颗粒沉降速度大于水流扰动速度，可有效沉积于池底；同时，平流式沉淀池的长流程设计延长了水力停留时间，确保微小颗粒（粒径 $\geq 5 \mu m$ ）充分沉降，保障出水SS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等常规因子，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纳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4.2.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地处南通市崇川区东港村13组，服务范围是：通吕运河以北的唐闸、天生港、港闸经济开发区、火车站前片。污水处理厂采用“催化还原内电解+MBBR+硅藻土”工艺，其中一期（2005年建成）处理规模为2.5万t/d，并于2009年4月扩建了二期工程处理能力为2.5万t/d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与原有工艺相同，总处理能力达5万t/d。目前，三期工程已于2013年年底建成，三期工程处理能力为10万t/d，三期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15万t/d。本项目处于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之内，预计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可排放至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三期具体的处理工艺为A₂O。A₂O工艺是在AO工艺基础上增设厌氧区而具有脱氮和除磷能力的新型污水处理工艺。它能够在去除有机物的同时去除氮和磷营养物质。对于那些已建的无生物脱氮功能的传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厂经过适当改造，很容易改造成为具有脱氮能力的AO工艺或者具有脱氮和除磷能力的A₂O工艺。其工作原理为：生物池通过曝气装置、推进器（厌氧段和缺氧段）及回流渠道的布置分成厌氧段、缺氧段和好氧段。在该工艺流程中，BOD₅、SS和以各种形式存在的氮和磷将一一除去。A₂O生物脱氮除磷系统的活性污泥中，菌群主要由硝化菌和反硝化菌、聚磷菌组成。在好氧段，硝化细菌将入流中的氨氮及有机氨氮化成的氨

氮，通过生物硝化作用，转化成硝酸盐；在缺氧段，反硝化细菌将内回流带入的硝酸盐通过生物反硝化作用，转换成氮气逸入大气中，从而达到脱氮的目的；在厌氧段，聚磷菌释放磷，并吸收低级脂肪酸等易降解的有机物；而在好氧段，聚磷菌超量吸收磷，并通过剩余污泥的排放，将磷去除。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 15 万 t/d。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 4.45t/d，废水约占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能力的 0.003%，占比较小，在其接管余量范围内，从接管量上考虑，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建设项目的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②工艺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污水排放量为 1.6t/d，主要是生活污水，水质相对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具体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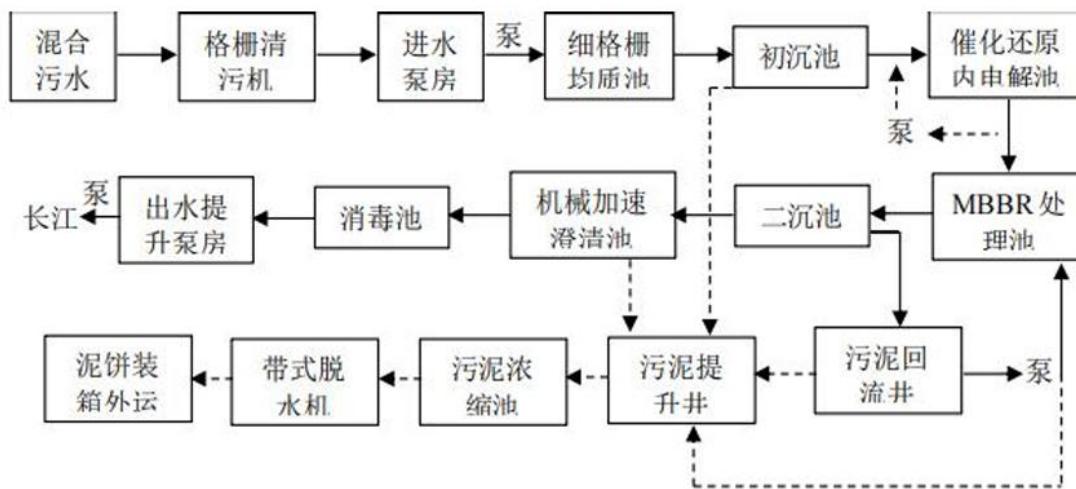


图 4.2-2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废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③达标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地面冲洗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水质可达到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要求，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长江，废水排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内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④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目前，本项目所在区域内部污水管网已经基本全覆盖，区域污水管网规划结

合地形布置，从管网建设配套看是可行的。

⑤接管可行性结论

从以上分析可知，项目位于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的能力范围内，其排放量在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全部处理量中所占份额较小，且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因此，建设项目废水接入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可行。2023年5月18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了《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方案中提出对工业废水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开展调查评估，对照方案，本工业废水接管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如下。

表 4.2-17 与苏环办〔2023〕144号对照分析

评估原则	原则解释	对照分析
可生化优先原则	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②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③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 BOD_5 浓度可放宽至600mg/L， COD_{Cr} 浓度可放宽至1000mg/L）。除发酵酒精、白酒、啤酒外的酒和饮料制造工业；除柠檬酸、酵母、味精外的调味品和发酵制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水产品加工工业等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排放限值，待国家有关行业排放标准发布后，污染物许可排放浓度从其规定。	美亚科泽公司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企业，不属于前列的工业企业。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	纳管工业废水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①冶金（再生铜、铝、铅、锌工业）②电镀（有电镀、化学镀、转化处理等生产工序的）③石油化学工业、石油炼制工业、化学工业④生物制药工业（提取、制剂、发酵、生物工程、生物医药研发机构）部分行业污染物须达到行业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其他工业废水需达到相应排放限值方可接入。	美亚科泽公司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工业企业，且本项目污水均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	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目前处理能力15万t/d。本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约为4.45t/d，废水约占东港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纳能力的0.003%，占比较小，在其接管

		余量范围内，从接管量上考虑，南通市东港排水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	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	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	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美亚科泽公司目前已取得排水许可证。

4.2.2.4 雨水排口管控要求

本项目厂区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北侧港池，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为保证雨水排放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在设计厂内雨水系统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①雨水口的形式、数量和布置，应按照汇水面积所产生的流量、雨水口的泄水能力以及厂内道路形式确定。雨水口间距宜为 25m~30m。连接管串联雨水口不宜超过 3 个。雨水口连接管长度不宜超过 25m。雨水口深度不宜大于 1m，并根据需要设置沉泥槽。遇特殊情况需要浅埋时，应采取加固措施。雨水口宜采用成品雨水口。雨水口宜设置防止垃圾进入雨水管渠的装置。

②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③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④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4.2.2.5 污染源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废水排放口的监测要求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当地环保部门的相关要求制定，具体见表 4.2-18。

表 4.2-18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pH、COD、SS、NH ₃ -N、TP、TN	每年监测一次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

拟建项目设备种类较多，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如水过滤成型机、打浆机、包框机、超声波焊接机等）、风机等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声级值约70~85dB（A）。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器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底座，可降噪约10dB（A）左右。对风机的进、出口处安装阻性消声器，并在机组与地基之间安置减震器，在风机与排气筒之间设置软连接，风机整体安装消声罩，可降噪约20dB（A）左右。

（3）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6dB（A）左右。

（4）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具体调查清单见表4.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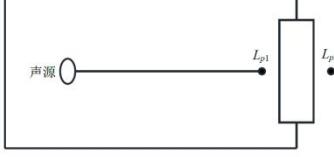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19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台套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PQ1 风机	1	-5.8	-8.3	1.2	--			--			85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	8:00-24:00		
	2	PQ2 风机	1	-9.9	-4.6	1.2	--			--			85		8:00-16: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796760,32.0744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部分多台设备以噪声源叠加后于各区域中央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续表 4.2-20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液体过滤器车间	1	液体过滤器车间	水过滤成型机	14	81.5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10.6	4	1.2	30.9	26.8	12.6	35.5	62.4	62.5	62.6	62.4	8:00-16:00	26.0	26.0	26.0	26.0	36.4	36.5	36.6	36.4
	2		打浆机	3	84.8		-1.6	17.4	1.2	33.8	42.6	9.7	19.6	65.7	65.7	66.0	65.8		26.0	26.0	26.0	26.0	39.7	39.7	40.0	39.8
	3		烘箱	3	87.8		1.2	19.7	1.2	33.4	46.2	10.1	16.0	65.7	65.7	66.0	65.8		26.0	26.0	26.0	26.0	39.7	39.7	40.0	39.8
	4		端盖封装机	6	87.8		-22.6	-1.1	1.2	36.0	14.7	7.6	47.5	68.7	68.8	69.2	68.7		26.0	26.0	26.0	26.0	42.7	42.8	43.2	42.7
	5		收缩膜机	3	84.8		-24.8	-4	1.2	35.5	11.1	8.0	51.1	65.7	65.9	66.1	65.7		26.0	26.0	26.0	26.0	39.7	39.9	40.1	39.7
	6		超声波焊接机	3	79.8		4.7	22.9	1.2	33.1	51.0	10.4	11.3	60.7	60.7	61.0	60.9		26.0	26.0	26.0	26.0	34.7	34.7	35.0	34.9
	7	综合车间	打折机	6	77.8		6.2	14.5	13.2	26.2	46.0	17.3	16.2	58.8	58.7	58.8	58.8		26.0	26.0	26.0	26.0	32.8	32.7	32.8	32.8
	8		包框机	2	73.0		震、-8.5	1	13.2	27.3	26.1	16.2	36.2	54.0	54.0	54.0	53.9		26.0	26.0	26.0	26.0	28.0	28.0	28.0	27.9

	9		超声波焊接机	2	78.0	距离衰减等	-1.3	7.3	13.2	26.5	35.6	17.0	26.6	59.0	58.9	59.0	59.0		26.0	26.0	26.0	26.0	33.0	32.9	33.0	33.0	1	
	10		炭滤芯成型机	8	79.0		33.1	-41	13.2	31.8	24.9	75.3	37.3	59.9	60.0	59.9	59.9		26.0	26.0	26.0	26.0	33.9	34.0	33.9	33.9	1	
	11	特种滤材车间	特种滤材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	83.0		-4.6	-17.7	1.2	11.5	15.4	32.0	46.9	64.1	64.0	63.9	63.9		8:00-24:00	26.0	26.0	26.0	26.0	38.1	38.0	37.9	37.9	1
	12		空气压缩机	1	85.0		-10.4	-14.4	1.2	17.9	13.7	25.6	48.5	66.0	66.1	66.0	65.9	26.0		26.0	26.0	26.0	40.0	40.1	40.0	39.9	1	
	13		分切机	2	78.0		12.9	10.6	1.2	18.7	47.9	24.9	14.4	59.0	58.9	59.0	59.1	26.0		26.0	26.0	26.0	33.0	32.9	33.0	33.1	1	
	14	空气过滤器车间	瓦楞机	5	82.0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31	-33.5	7.2	28.8	22.0	31.7	7.3	63.7	63.7	63.7	64.1		8:00-16:00	26.0	26.0	26.0	26.0	37.7	37.7	37.7	38.1	1
	15		叠合机	3	79.8		4.7	1.9	7.2	22.5	65.6	38.0	36.3	61.5	61.4	61.4	61.4	26.0		26.0	26.0	26.0	35.5	35.4	35.4	35.4	1	
	16		分切机	11	85.0		20.5	-36.9	13.2	38.7	27.0	21.8	2.4	66.6	66.7	66.7	69.5	26.0		26.0	26.0	26.0	40.6	40.7	40.7	43.5	1	
	20		烘箱	2	78.0		24.5	-32.9	7.2	33.0	27.0	27.5	2.3	59.7	59.7	59.7	62.7	26.0		26.0	26.0	26.0	33.7	33.7	33.7	36.7	1	
	21		后处理机	2	83.0		39.7	-25.3	7.2	16.8	21.7	43.6	7.7	64.7	64.7	64.6	65.0	26.0		26.0	26.0	26.0	38.7	38.7	38.6	39.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796760,32.074478）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部分多台设备以噪声源叠加后于各区域中央计；部分叠加噪声源的设备高度按车间高度一半计。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p>4.2.3.2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分析</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声级的叠加是按能量(声功率或声压平方)相加的(声压级及声功率级的叠加计算均为下式)。</p> $L_{P_T} = 10 \lg \left[\sum_1^N \left(10^{\frac{L_{P_i}}{10}} \right) \right]$ <p>式中:</p> <p>L_{P_t}—各个噪声源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p> <p>L_{P_i}—第 i 个噪声源的声压级, dB;</p> <p>N—噪声源总个数。</p> <p>如果有 N 个相同声源叠加, 则总声压(功率)级为:</p> $L_P = L_{P_1} + 10 \lg N$ <p>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分别按照导则附录 B 和附录 A 分别计算:</p> <p>(1) 室内声源</p>  <p>图 B. 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p> <p>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p>式中:</p> <p>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p> <p>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p> <p>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p> <p>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α为平均吸声系数;</p> <p>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p> </div>
--------------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③计算出靠近室外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 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根据声长特点, 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表 4.2-31。

表 4.2-21 项目厂界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厂界	53.5	-63.7	1.2	昼间	54.4	65	达标
	53.5	-63.7	1.2	夜间	46.8	55	达标
南厂界	-25.5	-27.3	1.2	昼间	48.2	65	达标
	-25.5	-27.3	1.2	夜间	38.3	55	达标
西厂界	-78.8	34.6	1.2	昼间	56.1	65	达标
	-78.8	34.6	1.2	夜间	51.0	55	达标
北厂界	22.8	29.7	1.2	昼间	26.9	65	达标
	22.8	29.7	1.2	夜间	17.9	55	达标

注: 以厂界中心 (120.796760,32.074478)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计。

由表 4.2-31 可知, 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之后,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企业应切实做好各项噪声防治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不超标。

4.2.3.3 污染源监测计划

建设项目噪声排放监测要求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等文件要求制定, 具体见表 4.2-22。

表 4.2-22 拟建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声级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次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 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物料、沉淀池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胶粘剂废渣、空压机废油和废飞丝。

(1) 员工生活垃圾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员工总数约 50 人,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 年生产 260 天, 则拟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5t/a, 经定期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外包装

拟建项目建成后, 废外包装主要包括废纸箱、塑料等, 根据项目原辅料的年用量及包装形式、规格, 废外包装产生量约 2t/a, 经定期收集后外售处置。

	<p>(3) 废机油</p> <p>日常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需定期维修保养，会有废机油产生，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经验数据，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需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4) 含油废抹布</p> <p>日常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需定期使用润滑油维修保养，同时会有废含油抹布产生，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经验数据，废含油抹布年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900-249-08，危险特性为：T，I），需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5) 废活性炭</p> <p>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p>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公式一})$ <p>式中：</p> <p>T—更换周期，天；</p> <p>m—活性炭的用量，kg，该部分 PQ1 取 640；PQ2 取 2560；</p> <p>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p> <p>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分别取值 PQ1 取 18.50mg/m³；PQ2 取 46.38mg/m³；</p> <p>Q—风量，单位 m³/h，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取值 PQ1 取 4000m³/h，PQ2 取 18000m³/h；</p> <p>t—运行时间，单位 h/d，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取值 PQ1 取值为 16h，PQ2 取值为 8h。</p> <p>经计算得：PQ1 排气筒 T=54 天，则年更换次数为 5 次，单次填充量为 0.64t；PQ2 排气筒 T=38 天，则年更换次数为 7 次，单次填充量为 2.56t，全年活性炭更换量为 21.12t。PQ1 和 PQ2 有机废气吸附量分别约为 0.1539t/a 和 1.73664t/a，则共产生废活性炭 23.0105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p>
--	--

36 号），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39-49，危险特性为：T），需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废布袋

企业废气治理过程涉及使用布袋除尘器，布袋除尘器中的布袋需定期更换，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废布袋年产生量约为 0.1t/a，经定期收集后外售处置。

（7）布袋除尘器捕集物料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 0.57024t/a，主要成分为活性炭粉，经定期收集后外售处置。

（8）沉淀池沉渣

拟建项目沉淀池定期捞渣，沉淀池沉渣年产生量约为 0.1t/a，主要成分为活性炭粉和纤维，经定期收集后外售处置。

（9）边角料

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经验数据，拟建项目产生边角料为 1t/a，主要为切割的过滤片渣，经定期收集后外售处置。

（10）不合格品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理，根据现有项目经验，不合格品约为 0.1t/a，经定期收集后外售处置。

（11）废飞丝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熔喷出丝会产生废飞丝，产生量约为 0.1t/a，主要成分为聚丙烯，经定期收集后外售处置。

（12）胶粘剂废渣

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经验数据，拟建项目产生胶粘剂废渣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胶粘剂废渣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13，废物代码：900-014-13，危险特性为：T），需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空压机废油

日常生产过程中，空压机设备需定期维修保养，会有空压机废油产生，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经验数据，废机油年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36 号），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HW08，废

	<p>物代码: 900-249-08, 危险特性为: T, I), 需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4) 废内包装袋</p> <p>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经验数据, 拟建项目产生废内包装袋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部令第 36 号), 废内包装袋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危险特性为: T, I), 需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15) 废油桶</p> <p>根据企业日常生产经验数据, 拟建项目产生废油桶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部令第 36 号), 废油桶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危险特性为: T, I), 需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情况表 4.2-23。</p>							
表 4.2-23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 废物	副产 品	判断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废纸等	6.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 34330-2017)
2	废外包装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纸箱	2	√	/	
3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1	√	/	
4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抹布	0.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23.01054	√	/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	
7	布袋除尘器捕集物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纤维	0.57024	√	/	
8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固态	活性炭、纤维	0.1	√	/	
9	边角料	生产	固态	过滤片渣	1	√	/	
10	不合格品	生产	固态	过滤片渣	0.1	√	/	
11	废飞丝	生产	固态	聚丙烯	0.1	√	/	
12	胶粘剂废渣	生产	固态	胶粘剂	0.1	√	/	
13	空压机废油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0.1	√	/	
14	废内包装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胶粘剂	0.1	√	/	

15	废油桶	设备维保	固态	包装桶、油	0.1	√	/	
----	-----	------	----	-------	-----	---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部令第36号）、《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4号），判定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表 4.2-24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种类	产生源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生产	/	SW17	900-099-S17	1	物资单位处置	
不合格品	生产	/	SW17	900-099-S17	0.1		
废飞丝	生产	/	SW17	900-003-S17	0.1		
布袋除尘器捕集物料	废气处理	/	SW59	900-008-S59	0.5702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	SW59	900-099-S59	0.1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	SW59	900-099-S59	0.1		
废外包装	原材料包装	/	SW17	900-003-S17	2		
				900-005-S17			
胶粘剂废渣	生产	T	HW13	900-014-13	0.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49-08	1		
空压机废油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49-08	0.1		
废内包装	原料包装	T, I	HW49	900-041-49	0.1		
废油桶	设备维保	T, I	HW49	900-041-49	0.1		
含油废抹布	设备维护	T, I	HW08	900-249-08	0.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T	HW49	900-039-49	23.01054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	SW64	900-099-S64	6.5	环卫清运	

拟建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4.2-25，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4.2-26。

表 4.2-25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生产	固态	生活垃圾	6.5	环卫清运
2	废边角料	SW17	900-099-S17	生产	固态	过滤片渣	1	
3	不合格品	SW17	900-099-S17	生产	固态	过滤片渣	0.1	
4	废飞丝	SW17	900-003-S17	生产	固态	聚丙烯	0.1	
5	布袋除尘器捕集物料	SW59	900-008-S5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纤维等	0.57024	

6	废布袋	SW59	900-099-S59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7	沉淀池沉渣	SW59	900-099-S59	原材料包装	固态	活性炭、纤维等	0.1	
8	废外包装	SW17	900-003-S17	生产	固态	塑料、纸箱	2	

表 4.2-26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编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计产生量(t/a)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胶粘剂废渣	HW13	900-014-13	生产	固态	胶粘剂	0.1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1	T, I	
3	空压机废油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保	液态	矿物油	0.1	T, I	
4	含油废抹布	HW08	900-249-08	设备维保	固态	矿物油、抹布	0.1	T, I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挥发性有机物	23.010 54	T	
6	废内包装	HW49	900-041-49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袋、胶粘剂	0.1	T, I	
7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设备维保	固态	包装桶、油	0.1	T, I	

由表 4.2-25、表 4.2-26 可知，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能得到有效妥善处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4.3 固体废物贮存情况

拟建项目配套建设 1 座一般固废仓库 (50m²)，1 座危险固废仓库 (25m²)。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27。

表 4.2-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胶粘剂废渣	HW13	900-014-13	厂区西南角	1	袋装	0.025	90 天
2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4	桶装	0.25	
3		空压机废油	HW08	900-249-08		1	桶装	0.025	
4		含油废抹布	HW08	900-249-08		1	袋装	0.025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8	桶装	6.5	
6		废内包装	HW49	900-041-49		1	袋装	0.025	

7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	桶装	0.025	
4.2.4.4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贮存过程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一般固废存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等文件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进行地面硬化，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扬散措施，必要时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及防渗相关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的贮存容器								
A.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所有危废需密封加盖存放，严格控制废气等二次污染。								
B.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C.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D.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E.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 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②危险废物的堆放								
A.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p>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p> <p>B.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p> <p>C.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p> <p>D.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p> <p>E.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p> <p>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运行与管理</p> <p>A. 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p> <p>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照明及通讯设备，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布设监控装置。</p> <p>C. 不得将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p> <p>D.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 3a。危废转移需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填写，加强管理。</p> <p>E. 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p> <p>④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安全防护</p> <p>A. 各类危废分类存放，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做好标识。</p> <p>B.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p> <p>C.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D.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	--

拟建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4.2-28、表 4.2-29。

表 4.2-28 拟建项目与 GB18597-2023 相符合性分析

分类	条款内容	相符合性分析	相符合性
总体要求	<p>1、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p> <p>2、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p> <p>3、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p> <p>4、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p> <p>5、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6、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7、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p> <p>8、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p> <p>9、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p> <p>10、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p>	<p>1、本项目配套建设危废仓库，专门用来收集暂存危险废物；</p> <p>2、本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形态、性质等确定包装、存储方式及其规模，项目各类危废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密闭，以减少 VOCs、异味的产生；</p> <p>3、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p> <p>4、企业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视频监控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 3 个月；</p> <p>5、本项目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p>	相符
选址要求	<p>1、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4、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1、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2、贮存设施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p>3、贮存设施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p>	相符

		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p>1、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2、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3、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4、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5、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6、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本项目拟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选择包装容器,袋装及桶装危险废物均密封贮存,运行中定期检查,确保包装完好无损。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p>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p> <p>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p> <p>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p> <p>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p> <p>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p> <p>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p> <p>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p> <p>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p> <p>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p> <p>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p>	<p>1、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采用密闭桶装,废内包装等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密封袋装,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按照形态、性质等分类收集、分类包装、分区贮存;</p> <p>2、本项目易产生 VOCs 的危险废物,项目不涉及易产生粉尘的危险;</p> <p>3、项目建成后,企业拟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若发现包装容器破损,及时清理更换;</p> <p>4、项目建成后,企业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p> <p>5、企业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做好台账记录,相关记录保留 3 年以上,以备 检查。</p>	相符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p>1、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 GB8978 规定的要求。</p> <p>2、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 GB16297 和 GB37822 规定的要求。</p> <p>3、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 GB14554 规定的要求。</p> <p>4、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p> <p>5、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 GB12348 规定的要求。</p>	本项目危废日常存储不涉及废水产生,危废仓库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严格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噪声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相符

环境监测要求	<p>1、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 HJ819、HJ1250 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p> <p>3、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p> <p>4、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14848 执行。</p> <p>5、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 GB/T16157、HJ/T397、HJ732 的规定执行。</p> <p>6、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检测方法可按 HJ/T55 的规定执行， VOCs 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 GB37822 的规定。</p> <p>7、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 GB14554、HJ905 的规定。</p>	<p>本项目危废仓库不涉及废水产排，危废日常存储涉及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加强换风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废气、土壤、地下水监测方案，并定期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监测，公开相关信息。</p>	相符
环境应急要求	<p>1、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p>3、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p>	<p>1、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将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p> <p>2、本项目建成后，贮存设施将配备满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p>	相符

表 4. 2-29 拟建项目与苏环办〔2024〕16 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条款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1	<p>一、注重源头预防</p> <p>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环评已对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属性进行评价，并对其处置方式合理性进行论述，提出相应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本环评已对固体废物予以明确的描述，不涉及副产物、中间产物、再生产物。</p>	相符
2	<p>一、注重源头预防</p> <p>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环保法规要求，项目正式投产前，对排污许可证进行申领，对项目产生的</p>	相符

	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各类工业固废及相关贮存设施、利用处置情况如实填报。	
3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建设1座危废仓库，危废仓库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产生的少量VOCs、异味通过加强机械换风，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相符
4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经定期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 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5	<p>二、严格过程控制</p>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p>	企业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经定期收集后委托相关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自建焚烧处置。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加大危险废物信息的公开力度，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信息。	相符
6	<p>三、强化末端管理</p> <p>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以及进行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	相符
	<p>（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p> <p>危险废物应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p>		

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2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公路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④从事运输危险物质活动的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⑤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桥间、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⑥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4）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②禁止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③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5）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项目的危险

	<p>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针对液态危废存储，建设单位拟在桶装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时立即将容器内剩余固废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拟建项目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机油和空压机废油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发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氮氧化物、氯化氢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①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拟建项目涉及液态挥发性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可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p> <p>②对地表水的影响</p> <p>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p> <p>③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p> <p>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腐、防渗，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④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p> <p>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p> <p>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泄漏事件，可得到有效及时收集及处置，影响不会扩散，影响范围可控制厂区，环境风险可接受。</p> <h4>4.2.5 地下水和土壤</h4> <h5>4.2.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h5>
--	--

	<p>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生产涉及危废物质，项目的固废临时存放点必须实行地面硬化及涂层处理，并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p> <p>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固废临时存放点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p> <p>4.2.5.2 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道，不自建地下水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地面冲洗水经过沉淀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p> <p>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p> <p>4.2.5.3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p> <p>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和化粪池的泄漏等。当发生上述泄漏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来源，</p> <p>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p> <p>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表 4.2-3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 2-30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名称</th><th>防渗分区</th><th>防渗技术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化粪池、雨水管道</td><td>重点防渗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td></tr> <tr> <td>2</td><td>一般固废仓库</td><td>一般防渗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 <tr> <td>3</td><td>其他辅助区域</td><td>简单防渗区</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 </tbody> </table> <p>2) 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p>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化粪池、雨水管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其他辅助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序号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危废仓库、生产车间 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化粪池、雨水管道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 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其他辅助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止其渗入地下。

3)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4)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工业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水源。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4.2.6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4.2.6.1 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建设后,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的环境风险物质。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1, Q2, ..., Q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 2-31 本项目 Q 值确定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Q 值
1	废机油	0.25	50*	0.005

2	废含油抹布	0.025	50*	0.0005
3	废活性炭	6.5	50*	0.13
4	空压机废油	0.1	50*	0.002
5	胶粘剂废渣	0.1	50*	0.002
6	废内包装	0.1	50*	0.002
7	废油桶	0.1	50*	0.002
合计				0.1435

注: *物质临界量的依据: 对应导则表 B. 2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分类 GB 30000.18-2013 表 1, 企业所有助剂的毒理毒性: 经皮肤, 经口都不属于类别 2, 类别 3, 所以助剂所属物质临界量依据按照危害水环境推荐临界量 100 计算。

对照附录 B, 本项目危险废物风险物质无明确的临界量, 本次环评从严参照表 B. 2 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类别 3), 临界量为 50t。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 Q 值 < 1, 因此,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可进行简单分析。

表 4. 2-3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 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2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物质危险性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 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 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包括: 分析危险物质特性及可能的环境风险类型, 识别危险物质影响环境的途径, 分析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中的内容,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险固废等。主要环境风险源分布在危废仓库。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2-33。

表 4. 2-33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仓库	废机油等	泄漏及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2	生产车间	活性炭等	泄漏及火灾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3	废气处理设施	超标排放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

7.3典型事故情形及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上述环境风险识别与判定，结合行业一般事故统计分析，筛选出生产过程最具代表性的潜在危险性及风险类型如下：

1.活性炭粉爆炸事故

保证车间换气次数，使生产车间粉尘浓度远低于活性炭粉尘爆炸极限下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及浓度均低于活性炭粉尘爆炸极限（下限），因此，活性炭粉尘爆炸概率较低。一旦发生粉尘爆炸事故不得选用水进行扑救，应选用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进行扑救，另外，还应重点关注避免引发二次爆炸。本项目采取的防范活性炭粉尘爆炸措施如下：

- ①项目在各涉及活性炭粉尘的产尘点均设置集气装置、密闭设备最大程度收集粉尘，减少活性炭粉尘的无组织逸散；
- ②项目选用的风机、电机等设备均采用防爆设备；
- ③生产车间通风按照《采暖通风设计规范》及其它相关要求进行设计，厂房墙壁设置窗户，强化自然通风，避免石墨粉尘在车间的累积；
- ④制定安全作业制度以及对员工的安全培训计划；以静电、扬尘等方法清理生产场所，禁止使用压缩空气进行吹扫；应及时对除尘系统（包括排风扇、抽风机等通风除尘设备）进行清理，使作业场所积累的石墨粉尘量降至最低；
- ⑥根据不同的作业条件与环境，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和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 ⑦安装相对独立的通风除尘系统，并设置接地装置，收尘器离明火产生处距离达6米以上，回收的石墨灰粉尘储存在独立干燥的危废仓库；
- ⑧落实《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相关安全要求。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主体作为第一责任人，应落实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即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企业“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各级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企业执行不到位的，作为重大隐患进行整治，并将工作内容纳入企业环

境安全档案管理。	<p>(1) 火灾及爆炸事故防范措施</p> <p>A.火灾事故防范</p> <p>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p> <p>在总平面布置方面，将会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和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的要求。</p> <p>②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监控装置，建立自动灭火系统，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一切消防器材不准挪动、乱用，并要定期检查。灭火器要按时换药。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的规定，增设消防系统包括：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和移动式灭火器；设置消防箱、水带，室外消防给水系统采用地上式消火栓以及手提式灭火器；沿厂房四周布设环形消防通道，并保持消防车道畅通。在各建筑物内的相应地点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规定，制定消防灭火应急预案和快速有效的火灾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对工人进行火灾事故自救和互救知识的宣传教育。</p> <p>③若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和事故废液集中汇入厂区设置的事故应急池内，严禁通过雨水口排放到周边水体。应急事故水池内的事故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分批量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B.爆炸事故防范</p> <p>①车间安装除尘装置，可有效减少活性炭粉的逸散量，同时降低了活性炭粉的浓度，确保活性炭粉不在爆炸浓度极限范围内，从根本上预防可燃粉尘爆炸事故的发生。</p> <p>②防止活性炭粉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避免二次爆炸。如车间的地面、顶棚要求平滑无凹凸处，管线等尽量不要穿越车间并且在墙内敷设；做好清洁工作，及时采用防爆型真空式吸尘设备进行人工清扫。</p>
----------	--

(2) 有关次生/伴生危害防控措施

项目物料在泄漏后或火灾爆炸事故中遇水、热会产生伴生/次生危害。物料发生大量泄漏且极有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为防止引发火灾爆炸和环境空气污染事故,一般采用消防水对泄漏区进行喷淋冷却。同时,为避免泄漏的物质以及火灾爆炸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事故池、管网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3) 大气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环境风险源有:生产车间和危废仓库。根据建设项目实际情况,需采取的主要大气环境风险预防措施见下表。

表 4. 2-34 建设项目主要大气环境风险预防措施

环境风险源	主要预防措施
生产车间	生产区域应配备良好的通风条件。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管道应有效密闭且与排风能力相匹配,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等应完好且保证正常运行。 车间配备必要的消防灭火器材、防毒等个人防护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如安全眼镜、防护手套等。 企业应严格作业规程,防止润滑剂倾洒及溢出流失,车间内禁止使用明火。 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确保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及液体物料贮存容器处于完好状态。
危废仓库	废物贮存仓库应配备良好的通风条件(自然通风)。

(4) 污水管道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在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5) 管理方面

a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b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c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

	<p>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p> <p>(6) 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p> <p>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液体危险废物需由密闭的专用容器收集，固体危险废物需由加盖的储存桶收集，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修正）的管理规定，对暂存间做好三防（防风、防雨、防渗）措施，设有事故槽，以防泄漏后，造成二次污染等，外运过程中要防止抛洒泄漏，扬尘等二次污染，企业内部应建立危险废物产生、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登记工作，危废必须坚持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如资质单位在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的情况下，企业应提前积极寻找其他资质单位并签订协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或排放。</p> <p>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确保危废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应远离易爆、易燃品库，且暂存间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p> <p>(7) 涉及爆粉尘专项措施</p> <p>针对本项目涉及燃爆粉尘的特点：</p> <p>①企业应建立粉尘防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除尘系统管理等）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应包含防范粉尘爆炸的安全作业和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p> <p>②同时应根据自身工艺、设备、粉尘爆炸特性、爆炸防护措施及应急管理制度等制定粉尘防爆检查表，并定期开展粉尘防爆检查。</p> <p>③同时在车间内设置手提式灭火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MF/ABC4）〕若干，供装置操作人员用于控制初期火灾及扑灭小火灾。</p> <p>④应针对全厂开展粉尘防爆教育及培训，普及粉尘防爆安全知识和有关法</p>
--	--

	<p>规、标准，使员工了解本项目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危险程度和防爆措施；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粉尘爆炸危险岗位的作业人员及设备设施检维修人员应进行专项粉尘防爆安全技术培训，并经考试合格，方准上岗。</p> <p>⑤项目建成后应编制粉尘爆炸事故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开展联合应急演练，实现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有效衔接。</p> <p>(8) 事故状态下截留系统设置</p> <p>事故排放是指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正常运行时导致污染物达不到预期治理效果或没有经过污水处理就直接排放出去。本项目为避免废水污染周边水体，本项目拟设置容量合适的事故应急池。</p> <p>事故池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GB50483-2009）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09）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池主要用于区内发生事故或火灾时，控制、收集和存放污染事故水（包括污染雨水）及消防污染水。污染事故水及污染消防水通过雨水管道收集。事故应急池容量按下式计算：</p>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text{ max} + V_4 + V_5$ <p>V_1—最大一个容器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3（本项目以最大一个原料包装桶计，本项目按照胶黏剂包装容积 0.02t 计，则 V_1 取值为 0.02m^3）；</p> <p>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考虑 2#生产车间和 3#生产车间一旦发生火灾的消防用水量；</p>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p>$Q_{\text{消}}$—发生事故的储槽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p> <p>$t_{\text{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p> <p>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3.2 中耐火等级一、二级工业建筑（丙类）一次灭火的室外消防栓用水量，发生事故消防给水量 15L/S，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3.6.2 中丙类厂房火灾持续时间按 3h 计算。则发生一次火灾时厂房室外消防用水量为：$15 \times 3600 \times 3 \times 10^{-3} = 162\text{m}^3$；</p>
--	---

	<p>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项目丙类厂房高度为 18.4m，属于 $h \leq 24m$，消防栓设计流量以 $10L/s$ 计；本次室内设计火灾延续时间以 $3h$ 计，则室内事故消防用水量：$V_{室内}=10 \times 3600 \times 3 \times 10^{-3}=108m^3$。</p> $V_2=V_{室外}+V_{室内}=162m^3+108m^3=270m^3$ <p>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依托厂区雨污水管网，详见附图 6。雨水管道长度约为 2000m，平均管径为 $0.4m$，雨水管道充满度按 80% 计算，雨水井约 30 个，每个容积约 $2.0m^3$，则 V_3 取 $260m^3$）；</p> <p>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则 V_4 取 $0m^3$）；</p> <p>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参考《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相关要求，初期雨水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 15-30 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进行计算，降雨深度一般按 $10-30mm$ 设定，本次评价降雨深度以 $10mm$ 计。拟建项目污染区面积主要考虑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以 $6500m^2$ 计，则厂区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 $65m^3$。</p> $V_{总} = (V_1+V_2-V_3) \max + V_4+V_5 = (0.02+270-260) +0+65=75.02m^3$ <p>经计算，厂区所需事故池总容积为 $75.02m^3$，考虑最不利情形，建议本项目建设不小于 $80m^3$ 的事故应急池。企业拟建设 1 个容积为 $80m^3$ 的事故应急池，用以满足事故废水收集的要求。在事故状态下，关闭园区雨水排口闸阀，可将事故废水暂存于厂区雨污水管网和企业的事故池中，避免事故废水通过雨水排口进入地表水体。事故结束后，企业委托槽车将消防废水从雨污水管和事故池中抽出，委托有能力处理的单位处理。</p> <h3>7.5 应急要求</h3> <p>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p> <p>a 编制要求</p> <p>为规范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工作，提高应对和防范风险与事故的能力，保障公司员工和公众的生命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财产损失、环境损害和社会影响；</p>
--	---

	<p>保证公司内部、公司所在工业园区和相关政府管理部门之间始终保持高效的信息沟通及合作,有效组织抢险救火,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轻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b 修订要求</p> <p>应急预案的动态修正,是指根据非常规突发事件进程中最新获取的信息,及时对原有的决策方案进行修正。根据情景应对模式,需要不断获取新信息,及时调整方向,修正现有的决策方案,防止决策错误的延续或再次扩大。因此,环境应急预案每三年至少修订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组织进行修订评审,然后重新发布,并抄送相关部门。</p> <p>I 由于公司组织机构改革引起的变化,需要对应急组织、管理做出相应的调整或修订;</p> <p>II 公司生产工艺和技术、危险源发生变化,应急设备的更新、报废等情况出现,随时需要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p> <p>III 根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等的变更进行修订;</p> <p>IV 周围环境或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p> <p>V 根据日常演习和实际应急反应取得的经验需要对应急反应计划、技术、对策等内容进行修订;</p> <p>VI 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p> <p>VII 其他应进行修订的情况。</p> <p>c 备案要求</p> <p>根据《南通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p> <p>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②事故状态下的特征因子及应急监测</p> <p>企业不具备应急监测能力,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时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p>
--	--

	环境监测，企业应及时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表 4.2-35 应急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应急监测频次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CO	生产装置或仓库所在区域的最近厂界或上风向对照点、事故装置的下风向厂界、下风向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处各设置一个大气环境监测点	监测频次为 1 天 4 次，紧急情况时可增加为 1 次/2 小时
发生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发生泄漏导致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pH、泄漏污染物等	泄漏点及紧邻区域设置多个监测点	1 次/应急期间
发生泄漏导致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	pH、泄漏污染物等	泄漏点上游、泄漏点、泄漏点下游分别设置 1-2 个点位	初始 1~2 次/天，第 3 天后，1 次/周直至应急结束
<p>③应急物资配备</p> <p>拟建项目建成后，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依托现有，可满足最新环保要求。</p> <p>④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p> <p>a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p> <p>b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p> <p>c 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p> <p>d 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p> <p>e 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p>			

<p>f 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p> <p>企业应当综合考虑企业自身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合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等内容。</p> <p>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p> <p>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p> <p>⑤应急培训计划</p> <p>a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p> <p>预案制定后实施后，所有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各专业救援队成员应认真学习本预案内容，明确在救援现场所担负的责任和义务。由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对救援专业队成员每年进行两次应急培训，学习救援专业知识和有可能出现的新情况的处理办法。</p> <p>b 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p> <p>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布后同时作为新进人员训练教材，对今后所有新进人员进行培训。</p> <p>公司对所有员工每年进行一次应急响应培训，主要内容为应急预案响应条件、事故初期应急方法、响应程序、个人应急防护使用等。</p> <p>c 第三方和公众风险告知</p> <p>应急预案识别的重要环境风险以及应急处置方法应告知周边企业和公众，以便在发生环境事故时及时应对、妥善处置。</p> <p>可印制宣传材料，向公众、周边企业、环境保护目标发放，宣传相关的应急响应知识。</p> <p>⑥应急演练</p> <p>应急演练的目的是验证预案的可行性和符合实际情况的程度，提高救援队伍</p>
--

	<p>的实际救援能力，不断改进、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可以与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相结合。</p> <p>a 演练准备、组织</p> <p>预案演练前应成立演练工作小组，负责演练计划（方案）的编写、演练物资的准备、演练场景的布置、参演人员的集训等工作。公司级演练工作小组由总经理办公室、安全监督部、生产管理中心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各应急救援分队队长组成；工厂级演练工作小组由工厂厂长负责组织本工厂有关人员组成，必要时可请有关职能部门参与。</p> <p>预案涉及部门对所属员工进行培训，学习本预案及演练计划的内容，演练时的注意事项、纪律等等，熟练掌握演练中涉及工具的使用方法，以及发生特殊情况时的逃生方法及路线。</p> <p>b 演练范围和频次</p> <p>公司级演练范围一般限制在公司范围内，有特殊需要时，请园区、县有关部门协助，范围扩大至公司周边区域，每年演练至少一次。</p> <p>工厂级演练每年至少一次。</p> <p>c 评价、总结与追踪</p> <p>评价：应急演练结束后，指挥部领导就全部过程进行点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肯定成绩，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p> <p>总结：形成书面总结，上报有关部门并存档；</p> <p>追踪：针对演练中暴露出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同时，追踪有关改进措施的落实。</p> <p>⑦在企业环境风险单元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张贴环境应急处置卡。</p> <p>具体包括各种高危工艺应急处置卡、废水污染因子超标排放应急处置卡、废气污染因子超标排放应急处置卡、事故应急池应急操作卡、雨水排放口闸门应急操作卡、污水排放口闸门应急操作卡、排污管道泄漏应急处置卡、危险废物泄漏应急处置卡、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置卡、污染防治设施有限空间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卡等。应急处置卡须明确特定的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和职责，包括：责任部门</p>
--	--

<p>与责任人、主要风险描述、企业内部信息报告方式、应急处置措施(或操作要领)、注意事项(如人员安全防护)等。应急处置卡应在适宜的位置粘贴上墙。</p> <p>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见下表</p>					
表 4. 2-3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特种过滤材料及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新宁路北、河东路东				
地理坐标	(120 度 47 分 51.957 秒, 32 度 4 分 27.30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物质名称	贮存位置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量(t)	
	废机油	危废仓库	密闭桶装	0.25	
	废含油抹布		密闭袋装	0.025	
	废活性炭		密闭袋装	6.5	
	空压机废油		密闭桶装	0.025	
	胶粘剂废渣		密闭桶装	0.025	
	废内包装		密闭袋装	0.025	
	废油桶		密闭桶装	0.02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p> <p>对大气环境的危害后果主要为火灾, 完全燃烧产生二氧化碳、氮氧化物; 不完全燃烧主要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氮氧化物。由于使用量较小, 这种不完全燃烧生成的污染物中毒以及燃爆产生的热辐射灼伤, 通常对事故现场附近范围内的人员有较大的影响, 主要影响范围为厂内, 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2) 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危害后果</p> <p>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泄漏情况。一般发生泄漏的主要原因为容器质量出现问题或在搬运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的容器破损, 本项目由于储存量较小, 因此一次泄漏量不大; 项目车间已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如发生泄漏, 通过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基本不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p> <p>②定期检查、维护相关设施、设备, 以确保正常运行。</p> <p>③危废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p> <p>④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 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 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 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p> <p>⑤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 防止人为蓄意破坏; 制定应急操作规程, 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 规定抢修进度, 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 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习, 增强职工的安全意识, 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p> <p>⑥采取相应的火灾、爆炸事故的预防措施。</p> <p>⑦加强员工的事故安全知识教育, 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 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 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 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p>			
	<p>综上, 本项目风险潜势为I, 环境风险影响较小。项目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为火灾等, 通过采取风险防治措施, 可有效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确保泄漏等风险事</p>				

	<p>故对外环境造成环境可接受。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控。</p> <p>4.2.7 生态、电磁辐射</p> <p>不涉及。</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Q1	颗粒物(炭黑尘)、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 性炭+18m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PQ2	颗粒物(炭黑尘)、 非甲烷总烃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 性炭+18m高排气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 织		
		非甲烷总烃			
		炭黑尘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车间无组 织		
地表水环境	DW001	pH、COD、SS、氨氮、 总磷、总氮	沉淀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 质标准》 (GB/T31962-2015)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 声设备、设备减振、 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配套建设1座一般固废仓库(50m ²)，1座危险固废仓库(25m ²)。一般工业固废存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在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机油、废内包装、废油桶、空压机废油、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物料、沉淀池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飞丝，员工生活垃圾、废外包装、废布袋、除尘器收集物料、沉淀池沉渣、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飞丝经定期收集后委托环卫清运及相关单位处置，废机油、空压机废油、胶粘剂废渣、废内包装、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固废，经定期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危废仓库、生产车间、沉淀池、事故应急池、化粪池、雨水管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0m,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 ⁻⁷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2) 对于泄漏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及时将泄漏的物料收集并处理，防止其渗入地下。 3)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4)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工业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①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等重点场所严禁明火，并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 ②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培训与演练；在重点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				

	<p>做出应急反应。</p> <p>③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废存储过程设置托盘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p> <p>④本项目事故应急池的有效容积能够满足主要危险物质在管道和装置内的最大容量及一次消防用水量。</p> <p>⑤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管网应设置切换阀，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做好环保台账记录。</p> <p>②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p> <p>③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p> <p>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建成后有较高的社会、经济效益；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规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出现概率较低；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美亚科泽过滤技术有限公司“特种过滤材料及其系列产品生产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3651	0.3651	0	0.00576	0	0.37086	+0.00576
	非甲烷总烃	0.036	0.036	0	0.21006	0	0.24606	+0.21006
	SO ₂	0.152	0.152	0	0	0	0.152	0
	NO _x	0.8105	0.8105	0	0	0	0.8105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135	0.135	0	0.064	0	0.199	+0.064
	非甲烷总烃	0.38	0.38	0	0.2334	0	0.6134	+0.2334
废水	废水量	4377	4377	0	1157	0	5534	+1157
	COD	1.4372	1.4372	0	0.309	0	1.7462	+0.309
	SS	0.4377	0.4377	0	0.324	0	0.7617	+0.324
	氨氮	0.10194	0.10194	0	0.034	0	0.13594	+0.034
	总磷	0.01994	0.01994	0	0.004	0	0.02394	+0.004
	总氮	0.1204	0.1204	0	0.047	0	0.1674	+0.047
	动植物油	0.01766	0.01766	0	0	0	0.01766	0
固废	生活垃圾	30.63	30.63	0	6.5	0	37.13	+6.5
	一般固废	14.2614	14.2614	0	3.994	0	18.2554	+3.994
	危险固废	1.779	1.779	0	24.51054	0	26.28954	+24.5105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